



新业集团
XINYE GROUP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因而投资收益对其利润贡献较大。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425.28 万元、42,398.07 万元、40,515.83 万元和 22,222.85 万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42,752.54 万元、73,119.68 万元、60,005.73 万元和 32,962.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较高，对利润贡献较大，除子公司哈密银行的投资收益外，主要系受益于公司自身产业链式经营的完善，发行人通过金风科技等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实现了较高规模的投资收益所致。由于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0.20、0.15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18、0.14 和 0.14。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且呈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建设及投产运营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以及 2015 年因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哈密银行导致自 2016 年起“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流动负债规模维持高位。目前，发行人已通过提高长期借款比重调整自身负债结构，但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85.20%、85.31%、86.09%和 86.38%。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1,451,711.8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44,750.83 万元，长期借款 677,308.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28.49 万元，应付债券 446,435.75 万元，带息长期应付款 488.66 万元。近年来，随着股权投资及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四）资产核销风险

发行人按照自治区国资委要求，自 2009 年起承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024 年 1 月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涉及的自治区内企业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和资产处置平台，对贷款债权实施管理、运营和处置。截至 2024 年末，上述金融资产包账面余额为 244,625.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492.24 万元，减值率为 38.07%。上述资产包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先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完成后再进行核销，由此导致发行人资本公积出现变动。未来，发行人仍将面临自治区国资委划入资产债权包及核销债权包的过程，因此可能会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波动。

（五）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16.64 万元、14,324.86 万元、8,774.67 万元和 3,37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18%、0.10%和 0.04%。近年来，公司其他应收款管理良好，其他应收款规模已显著降低，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其他应收款可能会有所增长。公司已加强其他应收款的控制力度，有序催收。但如果出现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89,660.13 万元，占发行人资

产总额的比重为 11.46%。受限资产中，包含了子公司哈密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期末余额 219,616.14 万元及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51.00 万元。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可变现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虽然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并与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债务，则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等其他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191.62 万元、580,238.93 万元、149,723.57 万元及 23,203.2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将贸易板块及农业板块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后贸易板块及农业板块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发行人银行业务现金流情况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较大，符合其行业特点，且银行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运作，但若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表现构成不利影响。

（八）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31,324.77 万元、641,098.95 万元、691,041.13 万元和 703,365.0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2.02%、55.27%、59.39%和 59.79%。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哈密银行为发行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股，持股比例较低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信用减值损失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

分别为-6,274.43 万元、-18,408.08 万元、-45,806.48 万元和-8,993.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高，2021 年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后，将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等划分至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随着发行人银行业务扩张，若贷款人经营情况恶化，信用减值损失面临攀升风险并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十）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14,012.19 万元、1,686,122.77 万元、561,696.64 万元和 1,348,140.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高位，同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40,468.87 万元、1,541,153.77 万元、448,342.78 万元和 1,276,076.00 万元，占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8%、91.40%、79.82%和 94.65%，是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银行业务板块哈密银行开展金融资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形成的主要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高符合银行业务开展金融资产投资的行业特点，但若金融资产贡献收益不稳定或下滑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经营平台，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范围广泛。虽然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但其中有部分子公司近一年的利润为负，主要系该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较少，但费用支出相对较多所致，其中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还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虽然该部分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但若其亏损情况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二）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一级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5% 股权，不足 50%，发行人对部分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签署《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与哈密市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及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哈密银行实施控制。若发行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哈密银行的股份，或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等原因，将致使发行人丧失对哈密银行等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面临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十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向关联方提供贷款余额为 85,399.46 万元。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如后期关联交易处理不当，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发展。

（十四）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要求，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责，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五）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

实现营业收入 373,665.47 万元、净利润 30,55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5.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合计 8,574,757.38 万元、净资产 1,157,113.57 万元。提请投资人关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信用等级情况，可查阅发行人公开市场融资的评级报告。

（二）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四）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与政府信用挂钩，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并不负有任何偿还责任、担保责任或者任何救助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五）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六）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债券存续期间约束性安排、内外部定期信息披露安排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触发条款等多项举措维护债券投资者利益，请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所述相关内容。

（七）本期债券暂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发行人律师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因律师事务所合并原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因律师事务所合并事宜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该更名事项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准予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新司许决〔2024〕421 号）正式准予此次更名事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8 日再出具了《关于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名称变更后业绩、资质承继的通知》，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及其明确原所及分所原有的历史业绩及与资质分别由更名后的各所主体分别承继。；本次更名后，发行人律师更名后，的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发行人律师更名事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承销商相关主体及名称因合并发生变更，根据《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存量债券类投资银行项目由国泰君安证券（合并后存续公司）全面承继，2025 年 4 月 7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主承销商更名及业务承继后，业务主体、法律关系均保持不变，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VI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2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0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8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5
第八节 税项	186
一、增值税	186
二、所得税	186
三、印花税	188
四、税项抵销	188
五、声明	18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9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承诺	189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8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一、偿债计划	199
二、偿债资金来源	19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0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1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20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0
三、纠纷解决机制	21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229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5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2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5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7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7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新业国资、新业集团、集团公司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公司简称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盛融创投	指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物产	指	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新业丝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物流	指	新疆新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银行	指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能公司	指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能化	指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业能建	指	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业美景	指	新疆新业美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指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源水务	指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新疆	指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国药新疆	指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潞安煤化	指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因而投资收益对其利润贡献较大。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6,425.28万元、42,398.07万元、40,515.83万元和22,222.85万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42,752.54万元、73,119.68万元、60,005.73万元和32,962.2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较高，对利润贡献较大，除子公司哈密银行的投资收益外，主要系受益于公司自身产业链式经营的完善，发行人通过金风科技等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实现了较高规模的投资收益所致。由于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21、0.20、0.15和0.15，速动比率分别0.20、0.18、0.14和0.14。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且小幅波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建设及投产运营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以及2015年因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哈密银行导致自2016年起“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流动负债规模维持高位。目前，发行人已通过提高长期借款比重调整自身负债结构，但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85.20%、85.33%、86.09%和 86.38%。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1,464,416.82451,711.8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44,750.8483 万元，长期借款 676,808.10677,308.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33.47182,728.49 万元，应付债券 446,435.75 万元，带息长期应付款 488.66 万元。近年来，随着股权投资及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4、资产核销风险

新业国资按照自治区国资委要求，自2009年起承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涉及的自治区内企业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新业国资作为资产管理和资产处置平台，对贷款债权实施管理、运营和处置。截至2024年末，上述金融资产包账面余额为244,625.32万元，评估价值为151,492.24万元，减值率为38.07%。上述资产包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先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完成后再进行核销，如此导致发行人资本公积出现变动。未来，发行人仍将面临自治区国资委划入资产债权包及核销债权包的过程，因此可能会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波动。

5、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416.64万元、14,324.86万元、8,774.67万元和3,372.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0.18%、0.10%和0.04%。近年来，公司其他应收款管理良好，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其他应收款可能会有所增长。公司已加强其他应收款的控制力度，有序催收。但如果出现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989,660.13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1.46%。受限资产中，包含了子公司哈密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期末余额219,616.14万元及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851.00万元。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可变现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虽然公司信贷

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并与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债务，则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等其他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7、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6,191.62万元、580,238.93万元、149,723.57万元及23,203.2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化工板块、贸易板块等业务情况发展良好，且哈密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高所致。发行人银行业务现金流情况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较大，符合其行业特点，且银行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运作，但若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表现构成不利影响。

8、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31,324.77万元、641,098.95万元、691,041.13万元和703,365.0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2.02%、55.27%、59.39%和59.79%。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哈密银行为发行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股，持股比例较低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9、信用减值损失较高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274.43万元、-18,408.08万元、-45,806.48万元和-8,993.2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高，2021年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后，将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等划分至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随着发行人银行业务扩张，若贷款人经营情况恶化，信用减值损失将进一步增加并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10、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14,012.19 万元、1,686,122.77 万元、561,696.64 万元和 1,348,140.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高位，同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40,468.87 万元、1,541,153.77 万元、448,342.78 万元和 1,276,076.00 万元，占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8%、91.40%、79.82%和 94.65%，是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银行业务板块哈密银行开展金融资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形成的主要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高符合银行业务开展金融资产投资的行业特点，但若金融资产贡献收益不稳定或下滑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1、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经营平台，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范围广泛。虽然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但其中有部分子公司近一年的利润为负，主要系该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较少，但费用支出相对较多所致，其中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还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虽然该部分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但若其亏损情况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12、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一级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5%股权，不足50%，发行人对部分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签署《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与哈密市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及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哈密银行实施控制。若发行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哈密银行的股份，或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等原因，将可能致使发行人丧失对哈密银行等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面临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13、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向关联方提供贷款余额为 85,399.46 万元。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如后期关联交易处理不当，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发展。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为综合性企业，下属多家控股、参股及联营企业，涉足的行业较多且分散，贸易行业、金融行业和农产品加工行业均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及经济周期呈现比较密切的相关关系。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经济发展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涉及的主要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1,4-丁二醇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重大的工业意外事故可能会中断发行人业务的某些部分，或令财产或环境遭受损害、营运支出增加或营业收入减少。发行人投保的相关保险可能不足以或完全不能弥补所出现的有关意外及意外引致的后果。倘若有关亏损或付款不能全数承保，则所造成的亏损或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在建的1,4-丁二醇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为63.47亿元，该领域目前国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该业务板块的盈利增长面临一定压力。目前发行人一期6万吨1,4-丁二醇项目已投产，项目二期已逐步投入运营。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项目整体投产后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化工板块风险

发行人1,4-丁二醇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发行人化工板块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

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从而为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提供新的增长动力。但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若整体投产后主要产品如甲醇、BDO、汽油等的市场价格走势出现不利变动或销售状况劣于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化工板块无法取得预期的经营业绩，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贸易、农业、风能发电、化工及银行业等多个板块，能够较好地分散经营风险，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加，但若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化工板块业务无法实现预期的营业收入及盈利，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

5、环境保护风险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收到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五市环罚字〔2022〕11号），给予新业能化罚款10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虽新业能化已就存在及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组织专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并进一步从资金、人员、环保设施等方面加大了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但新业能化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如果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处理方式不当，可能存在相应的环境保护风险。

6、清洁能源业务风险

发行人清洁能源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923.33万元、18,899.48万元、18,186.13万元和3,503.2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5%、2.06%、2.07%和1.45%。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利润的稳定来源，但其在营业毛利中的整体占比较低。风电行业经过几年的快速扩张后，行业内部竞争依然较为激烈，并且新疆地区属于我国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未来风电场的集中建设可能会加剧区域内竞争。此外，受新疆地区当地电力消纳能力不足、外送电网规划建设滞后的影响，短期内仍将面临不同程度的弃风限电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风电板块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银行板块风险

发行人2015年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范围后，致使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整体增加，这主要源于商业银行高负债的资金结构。目前哈密银行经营稳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对存款的竞争将不断加剧，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哈密银行的负债成本面临一定的上行压力，可能对哈密银行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之后，利率对经济环境变化的敏感性增加，无论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各种经济要素变化，都可能对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哈密银行的经营业绩。

8、哈密银行指标低于监管要求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哈密银行资本利润率分别为5.49%、5.12%、4.99%和5.60%，当前监管指标的最低要求为 $\geq 11\%$ ，哈密银行未满足监管指标最低要求。若哈密银行该指标持续低于监管要求，可能对哈密银行带来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众多所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在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经营范围内进行股权管理和运作的企业，肩负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规划，发挥公司的实体产业投资运营功能，推进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职能。因此，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同时，近年来公司规模扩张迅速，组织结构较为复杂，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化工、贸易、清洁能源、农产品深加工、银行业等，并担负国有股权管理职责，业务板块间的差别较大，是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跨行业、跨地区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虽然跨行业经营可以使公司有效地防范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有一定差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在管理资源、经济资源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相关产业及投资管理人才不足，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效率和

经济效益，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对公司失去控制等突发事件将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如遇突发事件，导致管理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立应急处理小组，保证公司经营稳定进行。

4、发行人为控股型平台企业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子公司在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利。如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减弱，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作用。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为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持股并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针对煤化工和风电、光伏行业存在投资过热、产能过剩的现象，国家相继出台多项相关政策法规，规范部分行业有序发展；2016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要求“严格落实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电量，按照核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并安排发电计划，确保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以最高优先等级优先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未来风电行业仍为政府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计划到2050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0亿千瓦；但随着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产业将逐步走向市场化运作，具有公益性质的电价补贴可能逐步降低。若未来国家针对煤化工及风电的产业政策发生进一步

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发行人在建的1,4-丁二醇项目投产后，其生产过程中会形成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等。虽然发行人目前的三废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特别是发行人近年来加大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力度，环境治理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但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政策对煤化工行业提出更高的执行标准，将会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

4、金融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政策法规主要影响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增设机构、相关税收政策与会计制度以及银行产品定价。此外，我国宏观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行业内部改革创新步伐加快以及行业内外竞争加剧，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银行业持续强化“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的监管政策更加强调金融业务发展回归本源。金融监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项目开展的因素较多，一旦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发生武装冲突、骚乱、疫情、政治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或相关项目的建设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如发生上述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发行人将立刻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

施来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预计不能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采取以上偿债保障措施 1-4 项条款也许不能解决本息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2025 年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0841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6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债务种类	发行场所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发行规模	借款余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偿 还金额
新业国资	22 新业 01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12-20	2025-12-20	4.20	4.20	4.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部分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或金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此外，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6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4 年 12 月 18 日，该批复项下完成首期债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4 新业 0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 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 3.00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等情形。

2025 年 1 月 21 日，该批复项下完成第二期债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5 新业 0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等情形。

2025 年 4 月 21 日，该批复项下完成第三期债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5 新业 02”，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约定用途为 1.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50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该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等情形。

2024 年 8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

2196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4 年 9 月 10 日，该无异议函项下完成首期债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4 新业 0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等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征
注册资本	229,265.2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9,089.36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66655871D
住所（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	830002
所属行业	S90-综合类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1-3708813；0991-37088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胡海峰（财务总监）；0991-370881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业国资前身）是 2007 年 9 月 12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7〕99 号）文件，由自治区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0	2007-09	设立	公司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1	2009-05	更名及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	2010-1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70,000.00 万元
3	2011-1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5,409.64 万元
4	2012-12	实收资本减少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97,680.86 万元
5	2013-05	更名	公司更名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2013-1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15,604.56 万元
7	2014-1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16,604.56 万元
8	2015-0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13,473.28 万元
9	2016-0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14,473.28 万元
10	2017-1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14,603.28 万元
11	2018-03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17,303.28 万元
12	2018-08	实收资本增加、 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18,803.2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13	2020-03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20,803.28 万元
14	2021-05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30,177.36 万元
15	2021-09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30,639.36 万元
16	2022-0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34,089.36 万元
17	2023-02	实收资本增加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39,089.36 万元
18	2024-03	实收资本减少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29,265.28 万元
19	2024-09	部分股权划转、 实收资本增加、 注册资本变更	自治区国资委将持有公司 9.5437% 股权划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39,089.3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9,265.28 万元

1、2009 年 5 月，公司更名及注册资本增加

2009 年 5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147 号）和《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148 号），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2、2010 年 1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464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至 20 亿元，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宏昌天圆验字〔2010〕

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700,000,000.00 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划转股权出资 1,290,040,567.44 元，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资委参股企业股权划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9〕465 号），将新疆潞安煤化工（集团）公司 33.54%的股权、国药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8.93%的股权、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划转到发行人；以划转的实物资产出资 594,337.00 元，依据自治区国资委机关服务中心《关于车辆调整通知》，将两辆车调入发行人使用；以其他资产出资 32,087.89 万元，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疆铁路建设资金划转事项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7〕381 号）和《关于明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葛洲坝新疆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32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已收到以其他资产（北疆铁路建设资金和葛洲坝新疆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32,087.89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246.5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602.06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3、2011 年 1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1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41 号），拨付公司 2011 年度国有资本金 5,000.00 万元，以及拨入公司挂账资金 409.64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 5,409.64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205,409.64 万元。

4、2012 年 12 月，公司实收资本减少

2012 年 12 月，自治区国资委将国际商贸城分配利润转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631.68 万元；自治区国资委将公司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6,360.46 万元和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 万元进行划转，减少公司实收资本 8,360.46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97,680.86 万元。

5、2013 年 5 月，公司更名

2013 年 5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组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3〕156 号）文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13 年 1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3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3〕494 号）“安排你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000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增加你公司国有资本金”，公司国有资本金增加 4,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自治区国资委将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股权划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3,341.54 万元；划入资产增加实收资本 37.67 万元；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前年度划入股权账面价值，增加实收资本 544.49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215,604.56 万元。

7、2014 年 1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4 年 12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财会〔2014〕191 号）“现拨付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你公司投资 1,4-丁二醇精细化工及配套工程项目，上述资金计入你公司国有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216,604.56 万元。

8、2015 年 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5 年 2 月 13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国产权〔2015〕25 号），“2015 年安排你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 万元，专项用于你公司新疆安康农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基地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增加国有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213,473.28 万。

9、2016 年 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6 年 2 月 16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6〕20 号），拨付 2016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上述资金计入公司国有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14,473.28 万元。

10、2017 年 1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拨款）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127 号），对发行人投资 13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14,603.28 万元。

11、2018 年 3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8〕66 号），将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2,700 万专项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17,303.28 万元。

12、2018 年 8 月，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 2018 年 8 月 2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8〕284 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500 万元专项用于补充国有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18,803.28 万元。

根据 2018 年 8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增加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 亿增加至 20 亿元。同时，发行人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

13、2020 年 3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 2020 年 3 月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达新业国资 2020 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0〕49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补充国有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20,803.28 万元。

14、2021 年 5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 2021 年 5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万顺畅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1〕109 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万顺畅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增加国有资本金 9,374.08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30,177.36 万元。

15、2021 年 9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 2021 年 9 月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达新业国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1〕36 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62.00 万元专项用于补充国有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30,639.36 万元。

16、2022 年 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 2022 年 2 月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2〕27 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450.00 万元专项用于补充国有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34,089.36 万元。

17、2023 年 3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 2023 年 2 月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 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国有资本金注入。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39,089.36 万元。

18、2024 年 3 月，公司实收资本减少

根据 2024 年 3 月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万顺畅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德源昌业科技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

（2024）53 号），发行人做减资处理，减资 9,824.08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29,265.29 万元。

19、2024 年 9 月，公司部分股权划转、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 2024 年 6 月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新国资企改〔2024〕17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20 亿元增加至 229,265.278371 万元，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5437%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划转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90.4563% 和 9.5437% 的股权。2024 年 9 月 5 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29,265.2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9,089.36 万元，存在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登记不一致情况。发行人当前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已启动变更流程，目前已上报至自治区国资委，待批准后即可变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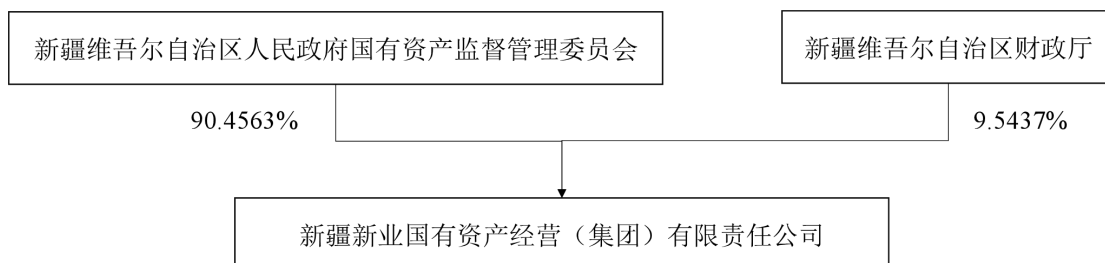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456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治区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致力于不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7,384.887999	90.456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1,880.390372	9.5437
合计		229,265.278371	100.0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10 家，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1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0.00	甲醇、芳烃、1,4-丁二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000.00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6.67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能源技术推广，设备安装等	9,000.00
3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5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142,203.89
4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服务	10,000.00

5	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00	34.00	大型设备吊装安装与大件物资运输	35,358.71
6	新疆沃疆产业创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	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30,000.00
7	新疆新业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10,000.00
8	沃疆清洁能源（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210,000.00
9	沃疆新材料（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等	10,000.00
10	新疆兵准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煤制天然气	1,000.00

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同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在实际表决中对其他一致行动方的影响及对企业的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将如下企业合并入发行人的报表范围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5%的股权，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 年 8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与自治区国资委签订《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约定，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哈密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单位和企业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与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人行为，即当前哈密市财政局（持股比例 14.4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7%）与发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行使全部表决权。故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上述框架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席，其中：发行人占 3 席，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 席，哈密市财政局占 1 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 1 席。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一共占 6 席，在董事会席位过半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及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及上述协议约定，新业集团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有过半数席位，判断新业集团能够控制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故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发行人直接持有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00%的股权，为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子公司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0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根据准则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故将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75.00	104.36	63.94	40.42	25.52	4.60	否
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30.55	616.73	568.95	47.78	23.52	2.31	是
3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56.67	60.63	2.96	57.67	1.82	2.41	是

注：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度/末数据。

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1、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芳烃、1,4-丁二醇、成品油（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燃料油、轻芳烃、重芳烃、氨溶液（含氨≤5%）、硫酸、甲醇、煤焦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的）、二氧化碳（非压缩或液化）、石脑油、硫磺、杂酚、苯酚、氧（液化）、氮（液化）、氢气、加氢低芳烃、加氢高芳烃、重油、粗酚、煤气、甲醛溶液、正丁醇、1,2,4-三甲苯、氨、二氧化碳（压缩的）、乙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混合芳烃、矿产品、金属制品、钢材、页岩油、煤炭（不含焦煤、焦炭）、炭黑、电、蒸汽、溶剂油和化工原料、润滑剂、石蜡、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电力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环保车辆、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代理服务；工业用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租赁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I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能源科学技术与实验发展；从事化工、环保、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除特种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36 亿元，负债总额为 63.9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4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2 亿元，净利润 4.60 亿元。

2、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42,203.8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16.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7.7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2 亿元，净利润 2.31 亿元。2024 年度，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8.08 亿元，增幅为 52.33%，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增长所致。

3、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60.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9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7.6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净利润 2.41 亿元。2024 年度，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0.65 亿元，增幅为 36.93%，主要系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5%的股权，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 年 8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

密地区行政公署与自治区国资委签订《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约定，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哈密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单位和企业对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与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人行为，即当前哈密市财政局（持股比例 14.4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7%）与发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行使全部表决权，故发行人拥有的表决权为 56.83%。故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				
-	-	-	-	-
联营企业				
1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39.73	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化工产品、芒硝、包装用品、建筑材料、建筑钢材、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酒类销售	20,000.00
2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水资源及土地资源开发；水务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引水工程建设投资；苦咸水淡化	80,000.00
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0	药材、药品批发	78,063.74
4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17	煤炭开采	233,078.00
5	乌鲁木齐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33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30,000.00
6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22	风电设备及配套部件的研发、设计；风电设备及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风电开发技术的咨询、服务	36,000.00
7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422,506.76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8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新能源项目开发、设计、研究及咨询服务	5,000.00
9	北京新科盈远新型煤气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5,000.00

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

1、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22,506.7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24 年末，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2.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47.9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4.2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6.99 亿元，净利润 18.56 亿元。

2、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78,063.7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三类：6822-3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2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1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3、4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3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2、3、4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8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2、3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1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6821-14、15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5、6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3、5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

设备，6824-5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40-1、2、3、5、7、1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5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1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2、3、4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疗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药品及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药品物流配送及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场地、仓储及柜台出租；电子产品、消毒剂、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水剂（软水盐或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截至 2024 年末，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59 亿元，负债总额为 65.7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33 亿元，净利润 3.33 亿元。

3、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33,07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中餐类制售，含凉菜、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火力发电；铸件的生产及销售；石材开采及加工；成品油的零售；盐业；电视通讯；印刷；安全生产培训（以资质证为准）（以上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及维修；硅铁、膨润土、金属镁、镀锌铁丝生产及销售；针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编织袋生产及销售；钢材、仪器仪表、电缆、矿山设备、石材的销售；有色金属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农业种植；机电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本企业职工所需手套、工作服、袜子的生产、销售；供热；计量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建筑安装；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石灰石、电石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仪表的监测检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开发与管理；房屋场地租赁；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液化石油气（民用瓶）充装；停车场服务；焦炭销售；柴油、汽油、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批发与销售（不落地、无储存设施）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47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0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6.4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28 亿元，净利润-0.71 亿元。

4、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芒硝、包装用品、建筑材料、建筑钢材、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酒类销售。货物的搬运、装卸服务；与经营范围有关的业务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8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

5、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资源及土地资源的开发；水务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引水工程建设投资；苦咸水淡化；水利水电物资、建材、金属材料、水泥、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农副产品、煤炭的销售；房屋、汽车及设备租赁；咨询服务；水环境监测，水质检验技术服务，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开展净水工、水表装修工、泵站运行工等职业（工种）的初级、中级、高级鉴定和供水调度工职业（工种）中级、高级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0.20 亿元，负债总额为 52.7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4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2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的分析

发行人整体为投资控股型结构，报告期内贸易与商品销售、化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农产品加工销售、银行业务等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上述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对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除持有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00% 股权、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5% 股权、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6.67% 股权、持有新疆沃疆新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90.00% 股权外，发行人对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业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沃疆清洁能源（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及沃疆新材料（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等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082,917.98 万元、1,059,335.29 万元、995,767.12 万元和 1,303,644.0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32,689.19 万元、121,721.85 万元、28,406.06 万元和 11,293.9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385.83 万元、20,095.87 万元、-606.83 万元和 -16,930.4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同时因新业集团在申请融资时，主要以母公司为主体，母公司承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导致盈利水平一般。在考虑子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回报后，合并口径净利润较为可观，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30,510.50 万元、58,466.22 万元、44,894.99 万元和 21,520.36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1、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股权质押形成的受限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质押股权账面价值 7,000.00 万元，占母公司口径总资产比例为 0.54%。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22,056.6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94 亿元、63.83 亿元、83.16 亿元和 107.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6	7.10	12.95	15.57	13.83	21.67	11.65	1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9	14.07	13.94	16.76	19.78	30.99	19.44	31.38
长期借款	40.45	37.47	22.57	27.14	8.01	12.55	13.19	21.29
应付债券	44.64	41.36	33.71	40.54	22.21	34.80	17.67	28.52
合计	107.94	100.00	83.16	100.00	63.83	100.00	61.94	100.00

4、发行人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母公司的核心子公司主要为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末核心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业能化	104.36	12.47	63.94	8.88	40.42	34.74	25.52	29.00	4.60	102.45
哈密银行	616.73	73.71	568.95	78.99	47.78	41.06	23.52	26.72	2.31	51.45
风能公司	60.63	7.25	2.96	0.41	57.67	49.56	1.82	2.07	2.41	53.67
发行人合并口径	836.66	100.00	720.30	100.00	116.35	100.00	88.01	100.00	4.49	100.00

发行人持有新业能化 75.00%的股权，对新业能化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发行人持有风能公司 56.67%的股权，对风能公司控制力很强；发行人持有哈密银行 30.55%的股权，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 年 8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与自治区国资委签订《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约定，持有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哈密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单位和企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与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人行为，即当前哈密市财政局（持股比例 14.4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87%）与发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行使全部表决权。故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上述框架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席，其中：发行人占 3 席，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 席，哈密市财政局占 1 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 1 席。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一共占 6 席，在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因此发行人对哈密银行具有很强的控制力。

5、发行人母公司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持主要子公司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合计质押股权账面价值 7,000.00 万元，占母公司口径总资产比例为 0.54%。

6、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

根据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新业集团依据出资比例和通过委派到子公司的股权代表、董事行使投资收益分配权，新业集团委派的股权代表、董事，在参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中应遵循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意见，保证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其中，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其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有关经营业绩责任书、财务审计执行情况等为依据，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做出分配上缴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由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但集团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董事应以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意见为准，在主动征询其他股东的基础上提出分配方案，以充分实现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权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际收到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3,706.00 万元、3,177.73 万元及 37,695.13 万元，主要来自具有未分配利润的一级子公司哈密银行及风能公司。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重要子公司哈密银行及风能公司控制力较强，报告期内取得了重要子公司较为持续的年度分红。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640.13 万元，对

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一定的保障。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际收到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3,706.00 万元、3,177.73 万元及 37,695.13 万元。通过发行人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现金流以及子公司分红是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还款来源。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母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已获得多家机构的授信合计 133,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84,827.5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8,172.5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1,274.94 万元、103,765.74 万元、21,448.46 万元及 22,056.67 万元。如果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或其他情况而影响其偿还本期债券，可通过将上述应收款迅速收回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还。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当前受限资产规模很小、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很强，质押子公司股权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持续取得了子公司的分红，预计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作为规范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单独出资，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设董事会、经理层等经营决策体系。

1、出资人

公司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单独出资，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

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90.4563%股权，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公司 9.5437%股权。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其他权益由原股东自治区国资委享有。

公司不设股东会，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发行方案；
- 1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重要子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6) 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

17) 对董事不作为以及违反程序和违反信息公开披露原则等行为，按照《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1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自治区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自治区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和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跟进督办制度，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

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 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制定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 字”标准，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8)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可以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3、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自治区国资委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董事会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董事会财务预算管理委员会，

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财务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对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发行方案，决定公司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及所属企业各类债券发行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定国有产权（资产）变动方案，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权限批准公司资产转让、非重要子企业及参股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
- 10) 制定上市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权限批准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区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9) 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权限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1)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工作规则，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应当制定对经理层及所出资企业的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5、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并设立了董事会、党委和经理层；目前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 16 个部室，各司其职，职责明确。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任务及具体职责如下：

（1）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是在集团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协调保障统一战线工作落实，做好党委办公室日常事务，承办党委和上级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推进机关党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深化完善党建工作新模式，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促进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

（2）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是集团公司党委主管宣传思想文化的职能部门，负责各级党员干部的理论教育、意识形态、宣传工作、精神文明、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管理工作。

（3）群众工作部

群众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提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水平；积极开展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参与、维护、建设、教育四项基本职能，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行使党委赋予的领导共青团工作的职权；负责受理、交办、转送职工群众提出的信访事项；组织落实民族团结、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军（警）民共建、对口帮扶等工作。

（4）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是中国共产党在集团公司的纪律检查机构，纪检部门是集团纪委的办事机构，监察部门是集团公司设立的企业内部监察机构，纪检部门和监察部门合署办公，统称为纪检监察部。负责落实《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赋予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实规定的工作任务；履行企业内部监察职能，依法对纳入监察范围的监察对象进行监督。承担纪委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工作。

（5）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是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监事会、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财务、内部审计、法律、合规、工会等内部监督资源，联动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大监督体系。

（6）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部）是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和集团公司国企改革的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职能是为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提供支撑与保障服务。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董事会建设、全资、控股和实际性管理企业的三会管理、国企改革、战略管理、管控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和相关外派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

（7）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公司经理层的办事机构，起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左右

的作用。负责集团公司综合事务管理、信息工作；负责筹备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经理层各类会议，列席会议并做记录；负责保管各类会议文件和记录等有关资料；负责国家安全、保密、文秘、印信证照管理、接待、值班管理和后勤服务协调、档案管理、督察督办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8）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负责集团公司战略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变革和架构设计、招聘和配置、培训和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通过集团战略人力资源管控，支撑集团实现总体战略目标。

（9）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直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算决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费用、融资管理、负债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化、产权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委派、对外捐赠、财务监督等财务管理职能。

（10）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集团公司资本运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集团总部资本运营中心、资源整合中心职能。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改革改制、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交易、基金业务、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招标管理、乡村振兴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

（11）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对标管理、行业研究与市场分析、计划管理、目标责任与考核管理、运营监管、采购管理、品牌管理等管理职能。

（12）安全健康环保部

安全健康环保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13）科技与数字化部

科技与数字化部是集团公司组织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聚集和培养科技创

新人才、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各种技术创新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及传递，为集团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

（14）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是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和法律风险防范、合规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

（15）审计事务部

审计事务部负责集团公司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开展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16）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债权管理、金融债权资产包管理、央地重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划转企业、参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和外派产（股）权代表、外派董事的会议事项和重大事项报告管理等工作；负责相关外派董事的日常管理。负责创投公司日常管理，与创投公司合署办公。

（二）内部管理制度

1、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分别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决策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考核奖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人事管理：各控股子公司需遵守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薪酬分配方案，必须事先报公司同意后，方可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研究实施；公司向所属企业委派的领导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需定期不定期向公司做书面汇报。主管会计以上的财务人员由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部直接委派与调配。

（2）财务管理：要求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需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会计报表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授权批准或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和抵押。

2、财务管理

公司资金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通过公司严格的审批制度、资金集中运营和财务人员统一委派等方法，用以控制和减少公司财务风险、支持主业发展、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目的。每周下属公司都会根据项目和日常运营情况，填写资金周报，上报至公司；同时每月公司财务部门还会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抽查，盘点现金、银行存款和相关票据，及时掌握财务变动情况。

3、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集团总部和分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明确，定期进行现金盘点、银行对账，盘点、对账资料保存完整。票据与支取印鉴的保管分离与货币资金有关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合法，并记录完整。网上银行使用应有章可循、符合规定，并严格遵守安全防范制度。及时编制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预算。

4、预算管理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实施；公司经营层是预算管理组织和实施的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编制公司预算（草案）和实施预算方案，并负责指导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编制预算，审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预算，汇编公司合并预算。

5、投融资管理

公司对外融资、对权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全资企业、合资企业、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等）的投融资活动实行决策审批制度，并实行项目实施后的项目审计制度和责

任追究制度。

（1）公司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及流程

公司及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的投资决策采取集中与分权的原则。具有投资主体资格的企业在一定额度内享有相应投资自主权，在额度之外的投资项目或不具备投资主体资格的单位需上报公司。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推行经董事会批准的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负责投资项目（包括资本性投资项目）的审议和筛选工作。

（2）公司融资管理的审批权限及流程

公司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的融资：由财务管理部提出具体融资方案，经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重大经营项目的融资由公司资产运营部提出融资需求和方案，财务管理部拟定融资方案，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在审批该投资项目时一并审批其融资方案；项目实施阶段，融资方案或融资规模需要改变的，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办理；

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引进外部资本、上市等方式进行权益性资本融资时，由各企业提出具体融资方案，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6、担保审批管理

公司实行严格的担保审批管理，一是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业务；二是担保审批权高度集中，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没有担保批准权，所有担保必须由子公司或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报公司董事会决策；三是严格控制担保范围，公司一般只对控股企业提供与参股比例相匹配的担保额度。非公司投资企业，视情况提供担保；四是明确担保责任追究制度。

7、激励约束管理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以岗位和绩效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了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和收入能增能减。为保证激励机制的有效实施，公司不断完善各项配套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强化经营计划管理，建立了目标管理体系；二是通过完善岗位说明书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和落实工作责任；三是通过建

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完善对经营成果的定量考核和对员工工作的客观评价；四是通过积极开展员工发展管理，落实公司的各项激励措施。

8、绩效考核管理

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员工受聘期间的综合素质、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衡量，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聘任的工作。

公司的绩效考核机制包括述职报告、述职测评、聘期年度工作小结等，并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提供考核经营指标，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经营指标的完成、经营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党群部负责对党群工作进行评价，企管部负责制定和修订绩效考核办法，并依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对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追溯、考核、兑现结果。

9、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从而确保公司本部、控股企业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及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对公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10、资产管理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的资产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依据《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对公司资产的日常管理和财务核算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在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章节中，重点对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风险防范和保护措施，建立客户商业信用记录，应收款项的催收，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

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业务的定价原则：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没有政府定价、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3、没有政府定价、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4、不具备上述任何条件之一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定期与不定期公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能够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和重大事项信息，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控制和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及造成的损失，规范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集团公司总部机关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总部机关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内部制定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部门、人员的设置有详细的规定，同时对部门及人员有明确的分工。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资金调拨管理工作，各公司财务部负责本公司资金调拨具体执行工作，各分、子公司之间不允许直接进行资金往来，必须通过集团财务管理部统一调拨。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

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6、与控股股东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自治区国资委，属于政府机构。控股股东只对本企业的资质进行监管，不对企业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进行控制。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位	公务员兼职情况	任期
董事	万征	男	董事长	否	2024.07-2027.06
	李天佑	男	董事	否	2024.11-2027.10
	孙乐治	男	董事	否	2024.04-2027.04
	赵维民	男	董事	否	2025.01-2027.12
	郭振海	男	董事	否	2024.07-2027.06
	郑思青	女	董事	否	2024.07-2027.06
	冯念仁	男	董事	否	2024.07-2027.06
高级管理人员	李天佑	男	总经理	否	2024.11-2027.10
	胡海峰	男	财务总监	否	2024.11-2027.10
	高宏伟	男	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否	2024.11-2027.10
	杨博	男	副总经理	否	2024.11-2027.10
	马金荣	男	副总经理	否	2024.11-2027.10
	刘根康	男	董事会秘书	否	2024.11-2027.10
	蒋亚峰	男	安全总监	否	2024.11-2027.10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万征，男，汉族，1965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新疆疏勒县工交局、疏勒县经济委员会、中共疏勒县委办公室、自治区国资委等单位任职。曾任新疆兵团商业交易大厦批发站总经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集团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发展处副处长、处长职务，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书记职务，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业国资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天佑，男，汉族，1981 年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员、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新项目组综合室主任，新疆新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乐治，男，汉族，1977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托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县政协党组书记，塔城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塔城市经济合作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二级巡视员等职务。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赵维民，男，汉族，1967 年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新疆化工质监站常务副部长兼安评机构负责人，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临时负责人，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新疆国经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国经鸽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

长、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办专家，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

郭振海，男，汉族，1968 年生。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1989 年 7 月湖南长沙冶金工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郑思青，女，汉族，196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信贷管理处、风险管理处、资金计划处、国际结算部、伊犁州分行、风险管理部任职。曾任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信贷管理处科长、副处长、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金计划处处长、国际结算部总经理、伊犁州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冯念仁，男，汉族，1964 年生。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三级律师，现任新疆资本律师事务所主任；新疆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党总支书记、会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专家库成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法治宣讲团成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李天佑，详见“（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胡海峰，男，汉族，1972 年生。曾任西安卫光电工厂机械加工分厂干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助理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友好路支行行长助理、授信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级），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副总监、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宏伟，男，汉族，1973 年出生，本科。曾任自治区国资委纪委案件检查所纪检员、自治区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工作办公室）副处长、自治区国资委企业监督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博，男，汉族，1972 年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任深度贫困村——于田县阿热勒乡拉依喀村第一书记，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金荣，男，汉族，1968 年生。曾任兰州市煤气总公司煤气厂技术员、空分车间副主任，河南省煤气（集团）公司义马气化厂空分车间副主任、技术开发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净化车间主任、安全环保部部长，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准备部经理，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根康，男，汉族，1970 年出生，1991 年 10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司法执业资格证。曾任新疆新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蒋亚峰，男，汉族，1974 年生，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安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经营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开展业务主要包含贸易及商品销售、化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银行业务及国有股权管理等。

报告期内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运作，目前主要负责建设运营位于五家渠市工业园东工业园区的 1,4-丁二醇项目；报告期内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发电业务及风机配套设施服务及维护；报告期内银行业务板块主要由哈密银行负责运营。

在国有股权管理业务方面，新业国资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授权，持有授权范围内参、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依法进行股权管理和运作，按出资比例行使出资人权利，参与经营、管理和监督，享受股东各项权利。另外，发行人还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具体授权，对国资委监管企业所涉及的重组、破产、主辅分离并需移交管理的资产进行专门管理、经营和处置；对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和国有资产流失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处置、盘活；托管国资委委托管理的资产和企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132,934.63	54.99	643,549.38	73.12	700,099.04	76.40	457,366.49	75.19
化工业务	128,722.09	53.24	247,628.77	28.14	257,209.25	28.07	289,744.88	47.63
清洁能源业务	3,503.25	1.45	18,186.13	2.07	18,899.48	2.06	17,923.33	2.95
贸易及商品销售	-	-	367,143.07	41.72	399,524.87	43.60	133,126.22	21.89
农产品加工销售	-	-	4,316.15	0.49	12,919.72	1.41	9,761.23	1.60

其他	709.29	0.29	6,275.27	0.71	11,545.73	1.26	6,810.81	1.12
(2) 银行业务	107,729.23	44.56	233,424.91	26.52	214,149.35	23.37	148,648.57	24.44
利息	106,785.88	44.17	229,873.00	26.12	211,981.95	23.13	144,380.82	23.74
手续费及佣金	943.34	0.39	3,551.91	0.40	2,167.40	0.24	4,267.75	0.70
(3) 其他业务	1,091.57	0.45	3,109.24	0.35	2,114.04	0.23	2,277.62	0.37
合计	241,755.43	100.00	880,083.53	100.00	916,362.43	100.00	608,29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	100,714.35	60.28	541,952.21	78.81	586,986.60	80.54	315,446.86	70.67
化工业务	94,354.99	56.48	156,486.19	22.76	160,686.81	22.05	160,923.96	36.05
清洁能源业务	4,502.27	2.69	9,666.94	1.41	9,333.29	1.28	9,632.29	2.16
贸易及商品销售	-	-	365,771.17	53.19	398,038.69	54.61	132,042.48	29.58
农产品加工销售	-	-	4,728.50	0.69	13,212.18	1.81	9,437.06	2.11
其他	1,857.09	1.12	5,299.41	0.77	5,715.63	0.78	3,411.07	0.76
(2) 银行业务	65,986.74	39.50	142,634.18	20.74	140,206.76	19.24	129,439.20	29.00
利息	65,759.29	39.36	141,829.96	20.62	138,757.20	19.04	128,638.29	28.82
手续费及佣金	227.45	0.14	804.22	0.12	1,449.56	0.20	800.91	0.18
(3) 其他业务	369.54	0.22	3,100.00	0.45	1,648.40	0.23	1,498.40	0.34
合计	167,070.63	100.00	687,686.39	100.00	728,841.76	100.00	446,384.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	32,220.28	43.14	101,597.17	52.81	113,112.44	60.32	141,919.62	87.65
化工业务	34,367.10	46.02	91,142.58	47.37	96,522.44	51.47	128,820.92	79.56
清洁能源业务	-999.02	-1.34	8,519.19	4.43	9,566.19	5.10	8,291.05	5.12
贸易及商品销售	-	-	1,371.90	0.71	1,486.18	0.79	1,083.74	0.67
农产品加工销售	-	-	-412.35	-0.21	-292.46	-0.16	324.17	0.2
其他	-1,147.80	-1.54	975.86	0.51	5,830.10	3.11	3,399.74	2.1
(2) 银行业务	41,742.49	55.89	90,790.73	47.19	73,942.59	39.43	19,209.37	11.86

利息	41,026.59	54.93	88,043.04	45.76	73,224.75	39.05	15,742.53	9.72
手续费及佣金	715.89	0.96	2,747.69	1.43	717.84	0.38	3,466.85	2.14
(3) 其他业务	722.03	0.97	9.24	0.00	465.64	0.25	779.22	0.48
合计	74,684.80	100.00	192,397.14	100.00	187,520.67	100.00	161,908.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主营业务	24.24	15.79	16.16	31.03
化工业务	26.70	36.81	37.53	44.46
清洁能源业务	-28.52	46.84	50.62	46.26
贸易及商品销售	-	0.37	0.37	0.81
农产品加工销售	-	-9.55	-2.26	3.32
其他	-161.82	15.55	50.50	49.92
(2) 银行业务	38.75	38.90	34.53	12.92
利息	38.42	38.30	34.54	10.90
手续费及佣金	75.89	77.36	33.12	81.23
(3) 其他业务	66.15	0.30	22.03	34.21
综合毛利率	30.89	21.86	20.46	26.6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366.49 万元、700,099.04 万元、643,549.38 万元和 132,934.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76.40%、73.12%和 54.99%。2015 年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范围后，发行人增加银行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8,648.57 万元、214,149.35 万元、233,424.91 万元和 107,729.2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4%、23.37%、26.52%和 44.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744.88 万元、257,209.25 万元、247,628.77 万元和 128,722.0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3%、28.07%、28.14%和 53.24%，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新疆新业能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随着发行人化工业务的逐渐投产、产能逐步扩张，特别是 2021 年 BDO 产品的投产，公司化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发行人化工销售板块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以煤化工方式生产甲醇、天然气及 1,4-丁二醇（BDO），具有工艺和成本优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6%、37.53%、36.81%和 26.70%，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下半年以来，BDO 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导致化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降低，2023 年以来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状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收入较为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风电机组利用率报告期内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7,923.33 万元、18,899.48 万元、18,186.13 万元和 3,503.2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2.06%、2.07%和 1.45%。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发电及风机配套服务，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风能公司。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于风电并网消纳等工作的部署实施及行业内部调整与资源再分配，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收入将保持稳步提升。发行人风机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新业能建和风能公司，以新业能建风机吊装收入为主。受国内风电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新业能建收入有所减少。

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哈密银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648.57 万元、214,149.35 万元、233,424.91 万元和 107,729.2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4%、23.37%、26.52%和 44.56%。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以利息收入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占银行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3%、98.99%、98.49%及 99.12%。

发行人农产品业务板块主要与其孙公司于田瑰觅和果之初经营，公司分布在新疆喀什及和田比较偏远地区，产品知名度较低，存在一定的销售难度。发行人于 2014 年设立新疆新业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于田瑰觅、果之初统一划转至现代农业旗下运作，2024 年，发行人将持有现代农业 100% 股权划转至和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述股权划转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物产”）负责运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定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业范围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24〕404 号），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研究，发行人主业明确为煤制天然气等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及城商银行等核心业务与 CCUS、氢能储运技术及运用等培育业务。发行人将进一步

聚焦主责主业，立足延链补链强链，科学谋划论证产业投资项目，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做强做精主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主业范围的战略定位安排，发行人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新业物产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业物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再以新业物产开展贸易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1,908.22 万元、187,520.67 万元、192,397.14 万元和 74,684.8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62%、20.46%、21.86% 和 30.89%。发行人将农业、贸易板块子公司转让后，未来将不再开展毛利率较低的农产品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化工业务、银行业务等业务占比将逐渐扩大，更加凸显，未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将显著提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化工业务板块

（1）化工业务概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744.88 万元、257,209.25 万元、247,628.77 万元和 128,722.0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3%、28.07%、28.14% 和 53.24%。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新疆新业能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2）化工业务经营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运作。新业能化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工业园，注册资本 20 亿元，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是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组建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503 号）文件精神，由新业国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兵地融合发展”的国有大中型现代新型煤化工示范企业。新业能化结合现有产业基础，积极推进化工新材料及下游产业延伸，努力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新业能化目前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 1,4-丁二醇项目，该项目位于五家渠市工业园东工业园区，目前已形成包括年产 6 万吨 1,4-丁二醇（简称：BDO）、

19.20 万吨液化天然气（简称：LNG）、50 万吨甲醇、10 万吨甲醇制芳烃（汽油）（简称：MTG）产能、4 万吨聚甲醛（简称：POM）。

（3）化工板块业务开展情况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当前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碎煤加压气化技术（鲁奇炉装置），将煤炭通过气化全部转化成甲醇，再生产甲醛，继而与乙炔气合成 1,4-丁二醇（简称：BDO）精细化工产品，同时联产煤焦油（燃料油）、天然气（简称：LNG）、芳烃（汽油）（简称：MTG）等产品，因此公司化工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甲醇、天然气、1,4-丁二醇及甲醇制芳烃（汽油）。MTG 项目建设是为了增加产品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由于 2018 年起国家税务总局对甲醇制汽油明确征收消费税，使得此项目成本售价倒挂，加之甲醇市场疆内需求旺盛，价格一直处于上升趋势，故公司当前 50 万吨甲醇全用于对外销售和生 1,4-丁二醇使用，而甲醇制汽油目前未生产。

2）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 1,4-丁二醇精细化工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累计投资 64.75 亿元，当前已完工投产，采用的工艺为炔醛法。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 6 万吨/年 1,4 丁二醇、50 万吨/年甲醇、19.2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和 10 万吨/年甲醇制汽油。其中：10 万吨/年甲醇制汽油装置已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并一次投料试生产成功；50 万吨/年甲醇装置已于 2016 年 7 月生产出合格甲醇，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入固定资产，进入正常运营阶段；6 万吨/年 1,4-丁二醇子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单机试车、联动试车，2021 年进入正常运营阶段。此外，芳烃提质改建项目已完成验收，2016 年 11 月份投入试运营，并于 2017 年 10 月转入固定资产，进入正常运营阶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业能化一期项目全部完工，目前均已投产运营。发行人 20 万吨/年 1,4-丁二醇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启动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已投入运行阶段。

报告期内主要已投产项目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万吨、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LNG	19.20	20.35	20.23	4,932.24	19.20	20.92	21.01	4,182.95
甲醇	50.00	53.22	47.18	1,776.29	50.00	53.01	48.28	1,935.01
BDO	6.00	5.70	5.67	14,614.08	6.00	5.99	6.04	8,263.03
聚甲醛	-	-	-	-	4.00	-	-	-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LNG	19.20	22.53	22.48	4,196.36	19.20	10.48	10.25	3,917.61
甲醇	50.00	55.40	51.24	1,690.99	50.00	25.01	17.52	1,541.27
BDO	6.00	5.03	4.77	6,418.80	20.00	6.96	6.98	5,752.70
聚甲醛	4.00	2.91	2.88	9,210.87	4.00	2.17	2.01	7,707.85

注：上表中产品销量与销售均价计算所得收入与化工板块收入之间差额部分为煤加压机化产生的副产品压缩天然气（CNG）、粗苯、粗粉、杂环烃、粗甲醇等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主要已投产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LNG	19.20	105.99	99.41	19.20	108.96	100.43
甲醇	50.00	106.44	88.65	50.00	106.02	91.08
BDO	6.00	95.00	99.47	6.00	98.83	100.83
聚甲醛	-	-	-	4.00	-	-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LNG	19.20	117.34	99.78	50.00	50.02	70.05
甲醇	50.00	110.80	92.49	19.20	54.58	97.81
BDO	6.00	83.83	94.83	20.00	34.80	100.29
聚甲醛	4.00	72.75	98.97	4.00	54.25	92.63

注 1：2025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计算已年化处理。

注 2：BDO 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以前期间库存该期销售所致。

3）同行业主要公司工艺及产能情况对比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 BDO 工业化生产工艺多达 17 种以上，目前国内外主流工业化生产 BDO 工艺包括 4 种：（1）以甲醛和乙炔为原料的炔醛法；（2）以正丁烷/顺酐为原料的顺酐法；（3）以丁二烯和醋酸为原料的丁二烯法；（4）

以环氧丙烷/丙烯醇为原料的烯丙醇法。炔醛法因工艺成熟度高，副产品少，流程较短，催化剂活性高寿命长，投资低，是目前 BDO 生产的最主流工艺。

从国内主要生产装置看，截至 2024 年末，国内 BDO 主要装置产能 487.1 万吨/年，炔醛法为国内主流工艺。因国内产能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下表为同行业主要公司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工艺	产能（万吨/年）	市场份额（%）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炔醛法	27.00	9.8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炔醛法	21.00	7.69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炔醛法	20.40	7.47
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炔醛法	20.00	7.33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炔醛法	20.00	7.33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炔醛法	6.00	2.20

数据来源：化工信息网

（4）化工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新疆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且分布非常集中，呈北富南贫的格局。公司地处五家渠东工业园，位于新疆千亿吨级的准东煤田的有效运输半径内，区内煤炭资源丰富，煤炭供应及价格能得到充分保障，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另外，公司目前采用国际先进的碎煤加压气化技术（鲁奇炉装置），将煤炭通过气化全部转化成甲醇，再生产甲醛，继而与乙炔气合成 1,4-丁二醇精细化工产品，同时联产煤焦油（燃料油）、天然气、芳烃（汽油）等产品；综合利用余压余热发电优化能量配置，降低成本、节约能量；污水采用生化处理，达到污水“零排放”，使产品能耗降到最低，具有经济型、循环型、节能型、环保型生产特点。

发行人化工板块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5,168.52	19.30
2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	10,033.30	12.76
3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	7,292.27	9.27
4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3,584.31	4.5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7,791.37	19.24
合计			53,869.77	65.13

发行人化工板块 2024 年度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3,185.11	22.54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34,207.62	11.89
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BDO 二期）	工程	95,223.79	33.11
4	新疆双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7,536.59	3.93
5	新疆瑞通志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	8,225.00	2.86
合计			188,378.12	74.33

从发行人化工板块下游销售情况来看，在新疆区内新业能化甲醇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家高新区甘泉堡工业园区，年产甲醇 25 万吨）以及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年产甲醇 120 万吨）；BDO 板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由于疆内甲醇年供应量相对有限，常年形成供小于求的销售局面。且由于产能最大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 万吨甲醇项目位于乌鲁木齐 600 公里外的淖毛湖地区，对于包括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位于乌鲁木齐市及其附近地区的甲醇采购企业来说，新业能化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故上述企业成为发行人能化板块主要的下游客户群体。根据疆内甲醇产品以产定销的实际产销模式，新业能化疆内主要客户的甲醇采购量会随着新业能化每年甲醇生产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平均疆内销售总量约占年总产量的 70%-80%左右。此外，新业能化在疆外也有较为稳定的甲醇采购方，疆外合计贡献总销售量的 20%-30%左右。综合来看，新业能化生产的甲醇产品作为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在当前化工行业强势复苏，国家又提出经济“内循环为主，外循环为辅”的战略方针，新业能化顺应形势，预计销售量可以实现稳步增长。

发行人化工板块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1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醇	15,202.40	11.39
2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BDO	9,218.57	11.46
3	新疆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LNG	12,310.44	9.21
4	河南博杰化工有限公司	BDO	7,358.07	9.15
5	陕西百思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DO	6,774.15	8.42
合计			50,863.64	49.63

发行人化工板块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1	陕西延长石油铜川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1,4 丁二醇	95,905.51	35.05
2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 丁二醇	25,680.43	9.39
3	陕西鸿盛石化有限公司	甲醇	13,000.04	6.66
4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醇	43,332.77	22.21
5	新疆松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	9,572.68	3.50
合计			187,491.43	76.81

（5）化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影响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化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247,628.77	257,209.25	289,744.88
化工业务毛利润	91,142.58	96,522.44	128,820.92
化工业务毛利润占比	47.37	51.47	79.56
化工业务毛利率	36.81	37.53	44.46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	21.86	14.81	26.62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744.88 万元、257,209.25 万元和 247,628.77 万元，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 BDO 产线的投产，化工业务板块营收规模整体保持高位。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8,820.92 万元、96,522.44 万元和 91,142.58，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6%、51.47%及 47.37%，波

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哈密银行会计科目列报调整导致毛利润整体规模变化所致。整体看，2021 年以来，随着 BDO 产能的释放，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已成为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最主要的业务之一。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已投产项目的产能、产量、销量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2024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单位成本	成本金额	毛利润	毛利率
甲醇	50.00	55.40	51.24	1,690.99	86,646.09	916.83	46,978.61	39,667.48	45.78
天然气	19.20	22.53	22.48	4,196.36	94,334.08	2,291.92	51,522.34	42,811.74	45.38
BDO	6.00	5.03	4.77	6,418.80	30,617.68	6,682.91	31,877.50	-1,259.82	-4.11
聚甲醛	4.00	2.91	2.88	9,210.87	26,527.30	8,539.22	24,592.94	1,934.36	7.29
2023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单位成本	成本金额	毛利润	毛利率
甲醇	50.00	53.01	48.28	1,935.01	93,421.93	1,025.87	49,528.91	43,893.02	46.98
天然气	19.20	20.92	21.01	4,182.95	87,883.71	2,609.64	54,828.50	33,055.21	37.61
BDO	6.00	5.99	6.04	8,263.03	49,908.68	6,160.71	37,210.70	12,698.61	25.44
2022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单位成本	成本金额	毛利润	毛利率
甲醇	50.00	53.22	47.18	1,776.29	83,805.36	988.64	46,644.04	37,161.32	44.34
天然气	19.20	20.35	20.23	4,932.24	99,779.22	2,786.08	56,362.40	43,416.82	43.51
BDO	6.00	5.70	5.67	14,614.08	82,861.83	7,116.42	40,350.10	42,511.73	51.30

注：上表中产品销量与销售均价计算所得收入与化工板块收入之间差额部分为煤加压机化产生的副产品粗苯、粗粉、杂环烃、粗甲醇等销售收入。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各化工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保持稳定，年度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的波动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均价波动率	单位成本波动率	销售均价波动率	单位成本波动率
甲醇	-12.61%	-10.63%	8.94%	3.77%
天然气	0.32%	-12.17%	-15.19%	-6.33%
BDO	-22.32%	8.48%	-43.46%	-13.43%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各主要化工产品在各年度，价格的波动率基本高于

成本的波动率，即发行人化工产品的毛利润及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1) 化工业务毛利润波动原因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化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8,820.92 万元、96,522.44 万元和 91,142.58 万元，毛利润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2023 年毛利率较高的 BDO 产品价格下跌及 2023 年 LNG 产品价格回落所致。自发行人 2021 年发行人 BDO 产线投产以来，化工业务毛利润规模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毛利润整体维持高位，随着 BDO 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发行人 BDO 产能将达到 20 万吨/年，化工业务毛利润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2) 化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6%、37.53%和 36.81%，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2023 年毛利率较高的 BDO 产品价格下跌及 2023 年 LNG 产品价格回落所致。自发行人 2021 年发行人 BDO 产线投产以来，化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同时发行人未来将延伸开发溢价率较高的 BDO 下游产品，逐步迈入毛利率高的产品领域，同时因发行人化工产品的多样化，单个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将相对有限，化工业务毛利率水平预计将维持高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相同，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2023 年毛利率较高的 BDO 产品价格下跌及 2023 年 LNG 产品价格回落所致。自 2021 年发行人 BDO 产线投产以来，发行人化工业务毛利润规模及毛利率水平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已成为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最主要的业务之一。随着发行人规划中 BDO 产能提升及 BDO 下游产品延伸开发，发行人化工业务毛利润规模及毛利率水平预计仍将维持高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业务波动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清洁能源业务板块

（1）清洁能源业务概况

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发电业务和风机配套设施服务及维护，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923.33 万元、18,899.48 万元、18,186.13 万元和 3,503.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2.95%、2.06%、2.07%和 1.45%。

（2）清洁能源业务经营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中发电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风机配套设施服务及维护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大型风力发电场规划设计及建设、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等。风能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90%，其中，中高级技术人员占 50%以上，曾多次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国家重点课题攻关科研项目、部级科研项目，并获得多项科研成果，其中“6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国产化研制”获 200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 863 计划项目“风电场通用中央监控系统”获新疆电力科技进步二等奖，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 年风能公司在国内风电行业率先进行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风能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可提供从风资源普查/评估、风电场规划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到风电场运营管理等各环节的服务，业务范围已涉及到新疆、青海、河北、山东、广东和甘肃等省市。1989 年风能公司利用丹麦政府赠款在新疆达坂城地区建成了达坂城风力发电场，开创了中国建设大型并网风力发电场的先河。2001 年风能公司发起成立金风科技，2007 年在深圳成功上市，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2) 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由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风能吊装有限公司投资联合组建，2010 年 11 月正式更名为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0 日，新疆新业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要求，正式接管了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吊车租赁、设备起重、运输、安装为主营业务的大型综合安装工程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5MW 以下各种机型的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和小型太阳能设备安装。

（3）清洁能源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风能公司共有 120 台风力发电机组，风能装机容量 19.61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 4 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发电量、光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电发电量	1.68	4.72	3.98	3.83
风电上网电量	1.60	4.57	3.88	3.75
光伏发电量	0.11	0.26	0.53	0.51
光伏上网电量	0.11	0.26	0.52	0.50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战略部署，在“十四五”期间，新疆电力公司将建设±1000 千伏级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同时进一步加快全疆 750 千伏主网架和各级电网建设，以实现新疆风电更大规模的接入和电力外送。未来公司在发电板块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售电方面，风能公司所发电量通过国家电网上网统筹调配，所发电量基本用于国家电网上网配售，主要配售给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风能公司与电网公司根据上网电量进行结算，结算后一般在 3-6 月内回款。风能公司发电量以及发电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风力发电	发电量（亿千瓦时）	1.68	4.72
	售电量（亿千瓦时）	1.60	4.57
	损耗率（%）	4.54	3.1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发电收入（亿元）	0.53	1.60
	机组利用小时数	855.25	2,373
	装机容量（万千瓦）	19.61	19.61
光伏发电	发电量（亿千瓦时）	0.11	0.26
	售电量（亿千瓦时）	0.11	0.26
	损耗率（%）	3.41	3.16
	发电收入（亿元）	0.07	0.19
	机组利用小时数	274.68	662
	装机容量（万千瓦）	4.00	4.00

（4）与同行业对比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过往 30 余年中，风电产业发展一路高歌猛进，不断突破预期增长速率，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增长最为迅猛的能源领域之一。依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攀升至 7982 万千瓦，实现了同比 6% 的稳健增长。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达 7579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为 404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的区域分布来看，“三北”地区凭借其广袤的土地资源与丰富的风能储备，占据了全国新增装机的 75%，而中东部和南方地区也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在风电开发进程中持续发力，推动风电开发布局朝着更为均衡、合理的方向优化。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了约 5.21 亿千瓦，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18%，在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15.5%。具体而言，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4.8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4127 万千瓦。值得一提的是，2024 年我国海上风电产业多点开花，广西、海南等地成功实现海上风电“零的突破”，自此海上风电在我国沿海 11 省份实现全面覆盖，产业版图得到极大拓展。发电量方面，2024 年全年风电发电量实现了 99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27 小时，平均上网利用率维持在 95.9%。从宏观视角来看，风电的高效利用为我国能源供应结构的绿色转型、碳排放的有效削减立下了汗马功劳。

截至 2024 年底，风能公司装机量为 19.61 万千瓦，占全国累计总装机量的 0.04%，占比较小。风能公司及其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

额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金风科技（002202）	804.29	1.54
节能风电（601016）	594.02	1.14
华能国际（600011）	1651.8	3.17
金山股份（600396）	46.80	0.09
风能公司	19.61	0.04

3、银行业务板块

（1）银行板块业务概述

发行人于 2015 年将哈密银行纳入合并范围，开始开展银行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648.57 万元、214,149.35 万元、233,424.91 万元、107,729.2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4%、23.37%、26.52%和 44.56%。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25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将新业物产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贸易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以利息收入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3%、98.99%、98.49%和 99.12%。

（2）银行业务经营主体情况

哈密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监管部门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给予哈密银行 AA 主体评级。作为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哈密银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经营理念，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为生存之本、发展之基，努力缓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大力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为广大市民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服务。

近年来，哈密银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贷款支持户数及金额逐步增大，支持民营企业力度不断增大，并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加快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加大普惠金融投放量和占有量；二是认真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三是用好用足国家金融政策，积极申请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极大地增强了小微、“三农”等重点薄弱领域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四是通过“政银担”等融资担保合作，放大

担保杠杆率，缓解普惠金融融资担保难。进一步增强了对普惠金融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效缓解了民营企业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经济增产增效，农民增收。

（3）银行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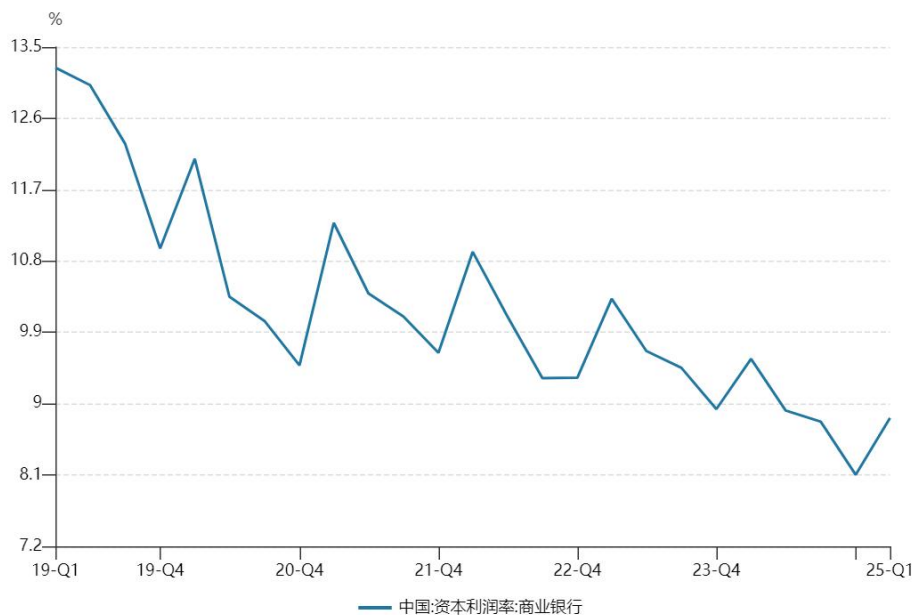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哈密银行资产总额 616.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54 亿元，上升 7.04%，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310.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01 亿元，增长 8.75%；负债总额 568.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68 亿元，增长 6.29%，其中：吸收存款 428.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22 亿元，增长 7.5%；所有者权益 47.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5 亿元，增长 16.74%。其中：实收资本 14.2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5 亿元，上涨 12.43%。

报告期内，哈密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序号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资本利润率	≥11%	5.60	4.99	5.12	5.49
2	资本充足率	≥8%	14.71	15.44	12.60	13.00
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4.18	14.59	12.21	12.18
4	流动性比例	≥30%	105.79	115.39	88.75	72.00
5	不良贷款率	≤5%	1.70	1.54	1.90	1.17
6	拨备覆盖率	≥150%	150.74	156.71	123.01	181.48
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89	14.38	14.26	12.28
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17	6.36	7.79	7.09

近年来，受贷款利率持续下行、存款定期化等因素影响，存贷款利率非对称下调导致商业银行净息差不断下降，同时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不良贷款规模上升侵蚀利润，叠加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非息收入下降，商业银行资本利润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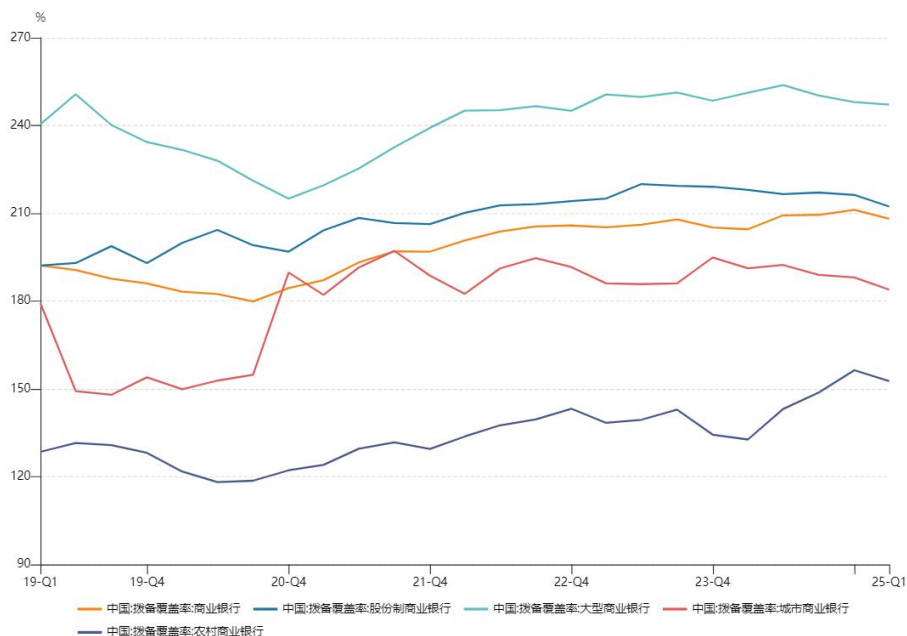
2019 年-2025Q1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利润率（按季度）情况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规模上升，同时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总体保持平稳。

2019 年-2025Q1 中国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按季度）情况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原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明确符合条件的银行拨备覆盖率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150%；2020 年，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阶段性调整中小商业银行贷款损

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将中小银行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阶段性下调 20 个百分点，下调后中小银行适用的拨备覆盖率为 100-130%。前述政策旨在释放信贷资源，提高商业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

受净息差不断下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所导致的不良贷款规模上升侵蚀利润，叠加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非息收入下降，哈密银行整体盈利规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哈密银行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5.49%、5.12%、4.99%和 5.60%，低于监管指标标准值。

2023 年，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影响，部分贷款企业因外部需求不足导致流动性紧张及经营困难，哈密银行不良贷款生成率上升，2024 年哈密银行拨备覆盖率为 156.71%，符合监管指标标准值。

针对上述资本利润率及拨备覆盖率低于监管指标标准值事项，哈密银行与新疆银监机构保持了及时的沟通，并将积极采取加强成本管控、拓宽收益渠道及降低不良贷款生成率等措施，提高自身经营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2025 年 1-6 月，哈密银行拨备覆盖率已回升至 156.71%。资本利润率及拨备覆盖率低于监管指标标准值事项对哈密银行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存款及贷款构成情况

哈密银行的存款来源以个人客户和企业存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个人客户与企业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理财金额合计占哈密银行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45%和 69.38%。哈密银行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款种类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081,798.81	24.45
单位	924,140.41	20.89
个人	157,658.40	3.5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069,471.90	69.38
单位	948,224.39	21.43
个人	2,121,247.52	47.95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470.00	0.01
临时存款	-	
应解汇款	470.00	0.01

存款种类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结构性存款	-	
保险公司存款	31.89	0.00
存入保证金	-	
应计利息	134,474.52	3.04
合计	4,424,186.36	100.00

哈密银行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亦以企业贷款及垫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企业贷款占哈密银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4.54%。哈密银行贷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750.18	4.41
企业类贷款和垫款	3,099,909.80	96.54
—贷款	2,393,607.47	74.54
—贴现	666,299.43	20.75
应计利息	9,517.83	0.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11,174.9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5,024.43	
其中：专项准备	46,564.63	
一般准备	28,459.8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36,150.48	

截至 2024 年末哈密银行的贷款及垫款客户分类和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024,796.03	32.68
金融业	694,118.82	22.13
制造业	474,747.70	15.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0,460.15	10.22
建筑业	210,374.00	6.71
其他	411,653.78	13.13
合计	3,136,150.48	100.00

哈密银行近三年末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3,137,216.70	97.70	2,812,682.30	96.09	2,502,276.38	96.59
关注类	24,685.82	0.77	57,535.90	1.97	57,833.38	2.23
次级类	42,747.14	1.33	38,989.77	1.33	16,907.35	0.65
可疑类	689.68	0.02	1,749.86	0.06	13,630.49	0.53
损失类	5,835.57	0.18	16,222.00	0.55	10.49	0.00
小计	3,211,174.91	100.00	2,927,179.84	100.00	2,590,658.0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5,024.43		72,509.18		57,393.07	-
账面价值	3,136,150.48		2,854,670.66	-	2,553,265.02	-

注：哈密银行金融资产的减值政策

哈密银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哈密银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哈密银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哈密银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对于应收账款，哈密银行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哈密银行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除应收账款外，哈密银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哈密银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哈密银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哈密银行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哈密银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哈密银行以单项

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哈密银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哈密银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哈密银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①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哈密银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哈密银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哈密银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哈密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核销

如果哈密银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哈密银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哈密银行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资中，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7.43	250.62	498.39	15.42	1,021.85
保证贷款	3,119.91	5,979.26	18.00	18.34	9,135.51
附担保物贷款	52,597.65	17,066.63	3,078.02	2,191.40	74,933.71
其中：抵押贷款	29,810.26	15,091.98	3,078.02	2,186.47	50,166.73
质押贷款	22,787.39	1,974.65	0.00	4.93	24,766.98
合计	55,974.99	23,296.51	3,594.41	2,225.16	85,091.07

3）合规运营情况

哈密银行始终积极适应银行业改革和发展新形势，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快有效发展，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哈密银行已制定了控制风险的相关措施：董事会承担对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子公司哈密银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子公

司哈密银行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哈密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的管理工作，对各项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以确保在发生有可能的投资损失时及时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哈密银行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与同区域城商行对比情况

2024 年度/末，哈密银行与新疆区域内主要城商及农商行的规模及核心指标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伊犁农商	昌吉农商	哈密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	新疆银行
总资产（亿元）	204.05	350.14	616.73	2,278.54	1,634.20
总负债（亿元）	178.91	323.53	568.95	2,096.40	1,528.60
净资产（亿元）	25.14	26.61	47.77	182.14	114.60
净利润（亿元）	2.83	1.30	2.31	9.37	5.88
净资产收益率（%）	11.69	5.11	5.21	5.35	0.41
资本充足率（%）	14.71	11.81	15.44	14.33	13.18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18	10.68	14.59	13.20	10.55
不良贷款率（%）	1.70	1.36	1.54	1.95	1.93
拨备覆盖率（%）	150.74	369.12	156.71	178.97	179.00

综合来看，哈密银行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不良贷款率等核心指标在新疆区域的城商行中属于中游水平，部分监管指标优于区域行业平均水平。

4、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1）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所占比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 133,126.22 万元、399,524.87 万元、367,143.07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9%、43.60%、41.72%和 0%。2023 年以来随着液化天然气、有色金属等品类的贸易规模增长，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迅速提升。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2024 年，发行人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新业物产 10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受让方为西藏瑞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再开展贸易业务。

（2）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经营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新业丝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461 号 17 楼，新业物产贸易产品品种丰富，主要包括：煤炭、1,4-丁二醇、沥青、甲醇、液化天然气、有色金属等。新业物产与中石油、宝钢等众多实力雄厚的国内外 500 强企业有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由国内数家央企、国企负责公司的仓储、第三方监管。优秀的合作伙伴，为新业物产开发的业务安全提供了一份保障，严格的风控管理制度从源头细节方面确保每单业务的安全。

（3）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为流通行业中的商品购销业务，商品采购、商品出库、商品发运至终端用户三个环节构成较为完整贸易的链条，业务模式以先确定销售合同再签订采购合同为主，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提前锁定下游客户，公司不承担购销差价，贸易均以实际货物交易为基础，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齐全。

公司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主要为先货后款。公司整体的贸易业务结算流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1、上游供应商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公司收到下游客户的磅单、检验报告单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借方记为预付账款，贷方记为银行存款。2、下游客户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收取上游供应商进项发票。借方记为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贷方记为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3、随后向下游客户开具销项发票并挂账。借方记为应收账款，贷方记为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同时结转成本：借方记为主营业务成本，贷方记为库存商品。4、下游客户根据结算单全额回款。借方记为银行存款，贷方记为应收账款。5、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结清剩余货款。借方记为应付账款，贷方记为银行存款。

（4）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油品、消费品、化工材料和金属是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主要的贸

易品种，当前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的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运输	-	-	0.01	0.03	-	-	0.57	0.46
钢材	0.56	1.53	2.56	6.41	3.63	27.27	-	-
煤炭	0.03	0.08	0.06	0.15	0.14	1.05	7.74	6.21
油品	5.94	16.18	1.89	4.73	0.29	2.18	30.53	24.50
有色金属	7.11	19.37	8.98	22.48	-	-	23.00	18.46
农产品	0.38	1.04	-	-	-	-	0.94	0.75
液化天然气	9.92	27.02	17.64	44.16	-	-	-	-
化工产品	12.77	34.79	8.63	21.60	9.25	69.50	61.52	49.38
其他	-	-	0.18	0.44	-	-	0.29	0.23
合计	36.71	100.00	39.95	100.00	13.31	100.00	124.58	100.00

（5）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采购及销售情况

2024 年新业物产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贸易品
1	江达县江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599.45	19.30	铜精矿
2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640.35	11.11	液化天然气
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55.69	9.72	天然气
4	河南中油豫疆能源有限公司	29,362.19	8.03	液化天然气
5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5,276.94	6.91	裂解汽油、轻柴油
合计		201,434.62	55.07	-

2023 年度新业物产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贸易品
1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8,792.15	27.42	液化天然气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607.82	15.78	液化天然气
3	江达县江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242.67	12.41	铜精矿含铜
4	陕西煜彩能源有限公司	34,951.22	8.81	甲醇

5	苏州宏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7,817.77	7.01	电解铜
合计		283,411.63	71.44	-

2024 年新业物产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商品名称
1	西藏明川贸易有限公司	70,679.84	19.25	铜精矿
2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17,906.18	4.88	环烷基矿物油
3	珠海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17,122.55	4.66	天然气
4	陕西康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932.04	4.61	天然气、裂解汽油、轻柴油
5	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	11,951.28	3.26	汽油、柴油
合计		134,591.89	36.66	-

2023 年度新业物产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贸易品
1	西藏明川贸易有限公司	49,302.38	12.38	铜精矿含铜
2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1,158.42	10.34	液化天然气
3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432.07	8.90	液化天然气
4	上海竞铄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356.81	8.88	电解铜
5	上海沁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787.51	5.22	甲醇
合计		182,037.19	45.72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S90 综合类。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经营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化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银行业务等。

1、化工业务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的化工产品主要是甲醇、1,4-丁二醇、甲醇制混合芳烃（MTG）以及天然气（LNG）。

1) 甲醇

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溶剂及防冻剂，可用于生产甲醛、甲胺、醋酸、烯烃等重要大宗化工产品，这些产品广泛用于精细化工、染料、制药、汽车和国防等行业中。甲醇在经过深加工后，也是优良的能源与车船用清洁燃料，可直接用于汽车燃料与电厂发电，也可与汽油、柴油混合作为车用燃料。

目前，工业上生产甲醇主要采用合成气为原料的化学合成法。合成气按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煤气化法、石油制法和天然气蒸汽转化法。煤气化法是利用蒸汽与氧气对煤、焦炭进行热加工，气化所得可燃性气体来制造甲醇，由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气化技术发展较为成熟，甲醇产业主要以煤和焦炉气为生产原料，其产能占我国甲醇总产能的比重达到 78%；石油制甲醇是以重油部分氧化，将石脑油、重油、渣油等部分氧化制合成气的方法；天然气蒸汽转化法是以天然气为原料制合成气生产甲醇，由于此种方法成本低、投资少、操作简单且运输方便，是国内外主要的发展方向。

从甲醇原料供给来看，由于我国天然气气源短缺和气价上涨的影响，西北、西南地区部分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装置生产负荷较低或被迫停产；煤制甲醇中，由于焦化行业开工率低，导致焦炉气原料供给不足，甲醇装置负荷降低。但是由于煤炭价格的下降，甲醇生产出现向煤炭生产地聚集的情况，煤制甲醇更具成本优势。

甲醇下游需求基本分为三类，传统领域、醇醚燃料领域和替代石化原料领域。传统领域主要包括甲醛、醋酸、甲胺、MTBE、甲烷氯化物等；醇醚燃料领域主要包括二甲醚和甲醇燃料；替代石化原料主要为甲醇制烯烃。目前，传统领域的需求比例在下滑，而甲醇制烯烃、甲醇燃料需求则呈增长趋势；新兴下游（甲醇制烯烃、甲醇燃料、MTA/MTG）在甲醇下游中所占比重已高达 70%，其中甲醇制烯烃已经成为甲醇下游需求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9 年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内甲醇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终端

我国甲醇产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各项关键数据展现出产业的蓬勃发展态势与结构优化趋势。

产能方面，2024 年我国甲醇产能攀升至约 1.15 亿吨/年，相较于 2023 年的 1.06 亿吨/年，同比增长 3.8%。这一增速虽较之前有所放缓，但新增产能规模依旧可观，达到约 500 万吨/年。在新增产能中，采用新型先进煤气化技术的单醇装置产能进一步扩充，其在总产能中的占比提升至 73% 左右，较 2023 年增加了 1.6 个百分点。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有效提高了甲醇生产效率，还显著降低了能耗与污染物排放，有力推动了甲醇产业向绿色、高效方向转型升级。从区域分布来看，西北、华北等地凭借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仍是新增产能的主要集中区域，同时，西南、华中部分地区也通过技术引进与创新，逐步布局甲醇生产项目，促使产业分布更为均衡。

产量层面，2024 年我国甲醇总产量达到 9184 万吨，较 2023 年的 8317.3 万吨净增 865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10.4%，这一增幅为近七年来的最高水平。众多企业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等举措，充分释放产能，保障了市场供应。随着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在行业内的逐步普及，企业能够实时监测生产流程，及时调整参数，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为产量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市场消费领域，2024 年我国甲醇表观消费量首次突破 1 亿吨大关，达到 10514.9 万吨，同比增长 7.8%。下游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煤（甲醇）制烯烃作为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依旧占据主导地位，占比约 49.3%，消费量达 5183.8 万吨，同比增长 5.8%，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态势。在化工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产业发展的带动下，对烯烃类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进而拉动了甲醇消费

量的稳定增长。甲醇燃料的消费占比稳步提升至 10% 左右，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与清洁能源需求的日益增长，甲醇燃料凭借其清洁、高效等优势，在交通运输、工业锅炉等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甲醛行业受建材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消费占比略有下降，但由于 BDO、多聚甲醛等相关产品产量的增加，甲醛对甲醇的消费量维持在一定水平，约占总消费量的 9%。MTBE 在原油价格波动、国内油品质量升级以及出口市场拓宽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产量显著增加，对甲醇的消费量占比上升至 8% 左右，超越醋酸成为第四大消费领域，在化工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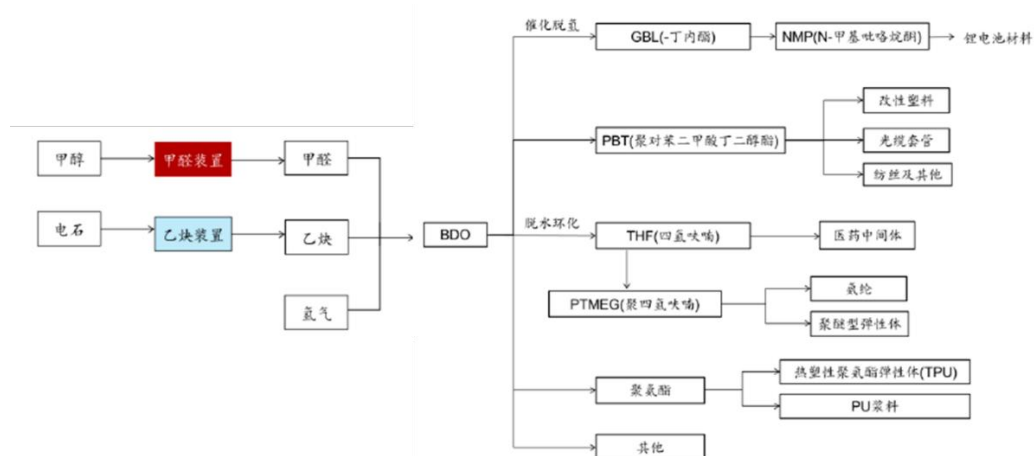
价格方面，2024 年甲醇全年平均出厂价格为 2421 元/吨，较 2023 年每吨高出 83 元，同比上涨 3.5%。年初，受市场供需关系相对平衡、原料成本稳定等因素影响，价格较为平稳；年中，随着部分地区装置检修、需求季节性波动，价格出现阶段性调整；年末，由于下游需求旺季来临以及部分地区供应收紧，价格有所回升。整体来看，价格走势在供需、成本、政策等多因素交织影响下，呈现出震荡上行的态势。

新业能化甲醇销售目前开展合作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1）乌鲁木齐市振良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年需求量 14 万吨，主要用于加工甲醛、甲缩醛和乌洛托品；（2）新疆金杨美家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年需求量 5 万吨；（3）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年需求量 20 万吨；（4）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需求量 15 万吨。

2) 1,4-丁二醇（BDO）

1,4-丁二醇，简称 BDO，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BDO 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BDO 可以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γ -丁内酯（GBL）和聚氨酯树脂（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等，以及作为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近年来，在国家限塑政策推动下，BDO 作为可降解材料重要原料，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炔醛法 BDO 产业链情况



2022 年，中国华南地区 1,4-丁二醇（BDO）市场价格经历了显著下滑。年初，BDO 价格还处于相对高位，然而，受市场供需结构变化影响，价格一路走低。在供给侧，2021 年 BDO 的高利润刺激众多企业纷纷布局产能扩张，2022 年大量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使得市场供应大幅增加，远超需求增长幅度，供过于求局面加剧。而在需求端，下游可降解塑料 PBAT 行业因技术、成本等因素，实际需求增长未达预期，聚氨酯、氨纶等传统下游行业需求也较为平稳，未能为 BDO 价格提供支撑，多重因素作用下，BDO 价格出现大幅回落。

2023 年至今，BDO 价格呈现出波动频繁且先稳后略有回升的态势。2023 年，市场延续供大于求的格局，企业间竞争激烈，即便部分下游行业有复苏迹象，但需求增长有限，难以推动价格大幅上涨，整体价格在低位震荡。进入 2024 年，前期价格依旧平稳，随着市场对前期新增产能的逐步消化，供应端趋于稳定。同时，下游可降解塑料市场应用场景拓展，PBAT 需求回暖，加之聚氨酯、氨纶等行业需求温和复苏，拉动了 BDO 的市场需求，使得 BDO 价格在 2024 年末出现小幅回升。

2020 年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内 BDO 价格走势



由于新疆区内市场 BDO 需求量不高，新业能化 BDO 产品未来目标销售市场以疆外市场为主，并已与英威达纺织品经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 BDO 供应协议，可接受新业能化年产量 20% 的 BDO。目前，新业能化已与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等 BDO 下游企业建立业务联系，正在积极寻求下一步合作机会。

3) 甲醇制混合芳烃（MTG）

MTG 化学由美孚公司发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MTG 化学可简述如下：
 $2\text{CH}_3\text{OH} \rightarrow \text{CH}_3\text{OCH}_3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轻烯烃}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较高级烯烃} + n/\text{i 石蜡烃} + \text{芳烃} + \text{环烷烃}$ 。
 MTG 反应过程是甲醇首先脱水生成二甲醚，然后甲醇、二甲醚和水一起在催化剂作用下转化成轻烯烃（C2~C4），之后再进一步加成生成较长链的烯烃、正/异构石蜡烃、芳烃和环烷烃混合物。

MTG 可缓解甲醇产能过剩矛盾。随着我国经济持续低位运行，市场需求萎缩，不少甲醇企业减产停产，甲醇产能过剩问题尤其突出，MTG 可以担当起化解甲醇过剩，推进产业升级的重任。我国甲醇的主要生产工艺以煤制甲醇为主，与煤制甲醇项目相比，MTG 产业开辟了一条新的甲醇下游加工路线，其项目投资小，建设难度不高，原料成本占到产品成本约 80%。随着该技术不断成熟完善及产业化商业化成功示范效应，国内 MTG 项目投资逐步升温，一方面以煤制甲醇为原料，按目前的煤炭价格，采用 MTG 工艺生产汽油具有一定的盈利和抗价格风险能力，MTG 项目如与混合芳烃深加工组合，经济效益显著；另一方面 MTG 工艺可以直接生产高辛烷值的清洁汽油，亦可作为石油炼制汽油的调和组分改进汽油品质，符合我国近期以弥补石油短缺为主要目标、重点发展车用替代燃料、解决车用燃料不足的发展战略。

在国内石油消费市场中，汽油、柴油的消费超过总消费量的 50%以上，其中交通燃料约占 70%以上。依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的预测数据，到 2020 年、203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分别达到 15,170.6 万辆和 27,986.5 万辆。随着车用燃油需求的大幅增加和石油供应的日益紧张，国内车用燃油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将长期持续，燃油价格必将随着国际油价的上涨保持稳中有升，并将长期持续。用市场价格的甲醇通过 MTG 工艺生产汽油利润空间大，并且可优化我国能源结构，缓解油品短缺的困境。

4) 天然气（LNG）

出于运输方式的需要，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LNG 和 CNG 三类，其中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是指在深度冷冻条件下呈液态状的天然气。LNG 与常规天然气组分相同，在没有长输管道的地方，通过将常规天然气低温（-162℃）或高压处理，由气态压缩至液态，体积缩小为气态的 1/600，实现规模运输。到达用户地后，再通过蒸发将其恢复至气态，是非常方便高效率的能源。

LNG 作为清洁能源，在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LNG 需求快速增长。当前我国天然气依赖进口，进口 LNG 供给地位凸显。2015 年后我国 LNG 进口数量呈现大幅上升趋势，LNG 进口数量从 2015 年的 1,965 万吨增加到 2023 年的 7,132 万吨，8 年间增加了 5,617 万吨。2021 年全年国内 LNG 进口创历史新高，全年各月份进口量相比往年有明显增长。2022 年全年国内 LNG 进口量 6,344.2 万吨，同比下降 19.50%，这是近 8 年来首次出现同比下滑；2023 年我国 LNG 进口量 7,132 万吨，同比增长 12.60%，2024 年我国 LNG 进口量达到 7,890 万吨，同比增长 10.6%，成为全球最大 LNG 进口国。这一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内能源需求的稳步提升，尤其是在工业生产规模扩大、冬季供暖需求增加以及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上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对 LNG 的需求量持续攀升。同时，我国在 LNG 接收站基础设施建设上不断加大投入，接收站数量增多、接收能力增强，为更多 LNG 进口提供了硬件支持。并且，国际 LNG 市场供应格局相对稳定，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处于合理区间，也为我国增加进口量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从我国天然气的消费结构来看，进口依赖程度近年来逐步提升，2022 年进口依赖度达到 40.5%，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2023 年进口依赖度达到 42.3%，

较上年上涨 1.1 个百分点；2024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依赖度达到 43.1%，较 2023 年上涨了 0.8 个百分点。尽管国内在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持续发力，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产量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难以匹配国内天然气消费的快速增长。在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城市燃气、工业燃料以及天然气发电等领域对天然气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增长速度相对滞后，使得进口天然气在满足国内需求方面的作用愈发重要，进而导致进口依赖度持续上升。

2015 年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内 LNG 市场价格走势



我国天然气“增储上产”工作稳步推进，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天然气产量延续快速增长态势，新增储量维持高位，且产量增速高于消费增速。受自然资源禀赋“富煤贫油少气”的制约，天然气生产集中于中西部地区，消费则以东部和南部经济发达区域为主，区域不平衡问题依旧突出。尽管如此，国内天然气需求依然旺盛，对外依存度接近 45%。进口结构方面，仍以 LNG 为主、管道气为辅，2024 年 LNG 进口占比提升至 61.2%。这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在政策驱动下，天然气对煤和石油的替代进程加速，需求持续攀升；另一方面，因气田储量开发周期长、气态天然气受管道建设及地缘政治影响大，供给刚性较强，所以国内天然气需求的波动主要依靠 LNG 进口来平衡。凭借庞大的市场需求，我国继续稳坐全球第一大 LNG 进口国的位置，且 LNG 业务在接收站建设不断完善、贸易渠道逐步拓宽的支撑下，具备显著的长期成长性。随着“煤改气政策”深入推进，叠加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引领，我国天然气市场格局持续向好，城市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提升至 98.5%，居民天然气消费呈稳定增长态势，在炊事、热水等传统领域需求稳定的基础上，分布式供暖等新兴消费领域也逐步兴起，为天然气市场开拓了更为广阔的空间。此外，在工业领域，天然

气作为清洁高效的能源，在化工、钢铁、建材等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有力地支撑了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

（2）行业政策

2024 年以来，煤化工行业政策持续聚焦绿色、高效、创新发展方向。国家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持续发挥效力，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路径。在产能管控与项目建设方面，依然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与新增煤炭消费量，明确此前示范区“十三五”期间 2000 万吨新增煤炭转化总量不再延续。新建项目必须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且优先保障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严禁挪用保供煤用于项目建设。未纳入相关方案的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依据原料、用能、水资源等要素保障条件评估论证，纳入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同样由省级政府核准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路径。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禀赋决定了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主体地位短期内难以改变：当前工业化进程仍在推进，新兴产业扩张与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推动全社会用电量保持高位增长，可再生能源短期内尚无法完全满足电力消费增量，煤炭需承担能源兜底保障职能。在“双碳”目标约束下，煤炭必须向清洁化、高效化转型，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既筑牢能源安全防线，又切实履行碳减排承诺。

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其清洁高效利用始终是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将“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纳入当年八项重点工作；2021 年以来，在能耗双控与电力保供的双重背景下，这一议题被摆在更突出的位置。从 2021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榆林考察时强调“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肯定煤化工作为化工原料的巨大发展潜力”，到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设立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再到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双碳工作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需循序渐进推进”，纠正运动式减碳问题，同时首次提出“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为煤化工行业释放发展空间。一系列部署既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又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供了政策支撑，成为行业长期发展的明确导向。

（3）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富煤少油缺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是国家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正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鼓励煤炭分质利用，期望通过发展新型煤化工来实现能源的多元化发展，以实现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目标。《现代煤化工“十四五”发展指南》明确提出，到“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形成 30Mt/a 煤制油， 1.5×10^6 m³/a 煤制气，10 Mt/a 煤制乙二醇，1 Mt/a 煤制芳烃，20 Mt/a 煤（甲醇）制烯烃的产业规模。未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将是未来新型煤化工行业重点发展的方向。

根据 BP 能源统计，天然气在我国 2024 年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 8.50%，仍低于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 24.13% 的平均水平。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步上升。随着国家天然气行业改革的推进，以及煤改气等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的落地，中国天然气市场逐步回暖。

2、清洁能源行业

（1）我国风电及风机配套服务行业现状

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需求结构发生重大转变，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加速。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1 年全球能源展望》报告指出，石油和煤炭等传统能源的需求将在 2030 年达到顶峰并逐步回落，而清洁能源的需求将持续上行，一场以大力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为主题的能源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兴起，预计到 205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将占总电力供应的 90%，风能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合计占近 70%。

风能和太阳能光伏是清洁能源的主力军，风光发电协同水电、核电替代燃煤发电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经之路，将大幅降低我国碳排放。2020 年 9 月和 12 月，习近平主席分别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和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提出到 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 kW 以上；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公司当前风机配套服务主要是风电吊服务，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2024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4 年，全国

（除港、澳、台地区外）新增装机 14,388 台，容量 8,699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8,137 万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 93.5%；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61.9 万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 6.5%。

（2）行业发展前景

风电是目前技术较为成熟，价格极具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大其在全球能源发电总量中的份额。国际能源署（IEA）预计到 2026 年可再生能源将成为最大的发电来源，约占全球发电量的 37%，太阳能和风能将达到全球发电量的近 18%。预计到 2050 年电力在全球最终能源中的比例将增至近 45%；可再生电源在全球发电总量将增至 85%，太阳能和风能等间歇性电源的占比将高达 60%，仅风电就能够满足超过全球三分之一的总电力需求。

风能也是实现碳减排的主力军，风能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温室气体，即使是风车在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也仅相当于风力发电 3-6 个月的减排量，而风电机组平均使用寿命长达 20 年，因此风能的减排潜力巨大。根据 IRENA 预计，到 2050 年风力发电能够减少共 6.3Gt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所有可再生能源及各种电气化的能源效率措施所能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27%。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各项利好风电行业的政策。国家大力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2021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宣布，中国将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指出第一批风光基地项目共 50 个，建设规模总计 97.05GW，有超 45GW 风光大基地项目明确要求在 2022 年底前投产，有超 52GW 风光大基地项目明确要求在 2023 前投产。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第二批规划到 2030 年，风光基地项目的建设规模达 4.55 亿千瓦，其中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基地规划装机 2.84 亿千瓦，采煤沉陷区规划装机 0.37 亿千瓦，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规划装机 1.34 亿千瓦。“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2 亿千瓦，包括外送 1.5 亿千瓦、本地自用 0.5 亿千瓦；“十五五”时期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2.55 亿千瓦，包括外送 1.65 亿千瓦、本地自用

0.9 亿千瓦。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近期弃风限电改善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着丰富的风能资源，拥有九大风区，风能资源总储量 8.9 亿千瓦，约占全国的 20%。近年来，自治区加快“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大力发展风电行业，推进低碳发展和能源结构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测算，“十四五”期间，新疆预计新增风电装机 1,000 多万千瓦，届时风电装机将超 3,000 万千瓦，约占新疆电网总装机容量的三成。

在装机容量不断扩大的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还采取多种方式加快风电利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加快配套电网建设，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持续实施电能替代和疆电外送，促进新能源电量消纳，带动了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自治区风电运行情况保持良好，设备利用小时数和发电量同比增加，弃风电量和弃风率实现持续“双降”，弃风限电情况明显好转。后续随着特高压、配网和储能设备的持续完善，限风问题有望进一步缓解，弃风率有望持续下行。

3、银行业

（1）银行业板块行业现状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银行业是国民经济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和核心产业，近年来，我国 GDP 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也推动了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4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9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占比 42.8%；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占比 16.7%。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10%，较 2023 年末下降 0.83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63%，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3 万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银行业

金融机构总资产 43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2%，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 400.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商业银行合计总资产 372.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商业银行合计总负债 343.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2%。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银行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银行业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同比增长	总负债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1,902,610	42.80%	7.60%	1,756,092	43.03%	7.80%
股份制商业银行	741,947	16.69%	4.70%	679,771	16.66%	4.40%
城市商业银行	601,510	13.53%	9.00%	556,903	13.65%	8.90%
农村金融机构	579,077	13.03%	6.00%	536,940	13.16%	6.00%
其他类金融机构	620,600	13.96%	3.30%	551,431	13.51%	3.40%
银行业金融机构 合计	4,445,744	100.00%	6.50%	4,081,137	100.00%	6.5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此外，我国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中还受到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包括财政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

目前，中国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实体企业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商业银行优质信贷资产稀缺的局面仍将持续，各类风险防范压力保持较高水平。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去产能、去杠杆”进程加快，部分行业经营压力继续增大，企业破产、兼并、逃债等情况可能增多。银行业需高度关注调控带来的金融风险，在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新业国资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产职能的重要延伸，承载着国有产业资产经营管理的核心使命，是推动新疆国有经济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

重要职责。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业范围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24〕404号），公司明确以煤制天然气等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及城商银行为核心业务，同时积极培育 CCUS、氢能储运技术及运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业国资牢牢把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带来的历史机遇，全面实施集团公司“一二三八十战略”，锚定资产规模突破千亿元目标，持续优化“实业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三位一体的主业架构。聚焦新材料、新能源两大战略新兴产业，以八大发展战略为指引，落实十大战略举措，推动集团从传统资产管理向资本运营转型，从规模化扩张向特色化发展升级，全力打造活力、品质、幸福的新业集团，致力于成为规模集聚、产业特色鲜明、管理卓越的区域一流、国内知名国有资本投资（控股）公司，为实现集团二次腾飞、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注入强劲动能。

在实业投资领域，公司深度挖掘自治区自然资源优势，推动各实业板块协同发展。煤基产业板块以 1,4-丁二醇精细化工项目为核心，以煤炭煤电和煤化工为支撑，构建“一体两翼”煤基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依托新疆资源禀赋，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延伸产业链条，践行资源优势转化战略；风电板块立足新疆丰富的自然资源，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深耕区域市场，充分释放发展潜力。

现代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以服务自治区“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实现新疆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为导向，全力构建金融服务、地产业务、教育培训、现代物流、能源服务等多元化服务平台。通过增资扩股成为哈密银行第一大股东，并参股伊犁农商行，初步形成“产融结合”的金融服务战略布局，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资产管理业务上，公司聚焦资产管理与股权投资两大方向，精准贯彻自治区国资委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监管企业重组整合、增发、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同时充分发挥集团优势产业，深化与监管企业在优势领域的合作，全面提升自治区国资委整体资源配置效率与利用水平，助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2、竞争优势

（1）突出的资源优势

新疆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其矿产种类全、储量大，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显示，目前自治区境内发现的矿产有 138 种，占全国发现矿种的 80.70%；探明储量的有 97 种，其中有 5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5 种居全国前 5 位，41 种居全国前 10 位。除此之外，石油、天然气、煤、铁、铜、金、铬、镍、稀有金属、盐类矿产、建材非金属等蕴藏丰富。据全国第二次油气资源评价，新疆石油预测资源量 209.2 亿吨，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 30%；天然气预测资源量 11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34%；煤炭预测储量 2.19 万亿吨，占全国预测储量的 40%。新疆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发行人发展相关业务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2）便捷的交通优势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亚欧大陆桥的桥头堡和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要冲，是我国全面向西开放的前沿，从东北到西南分别与俄罗斯、蒙古国、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 8 个国家接壤，边境线总长约 5,600km、约占全国陆地边境总长度的 1 / 4、是我国与邻国交界最多的省区之一，拥有 28 个对外开放口岸。新疆的地理位置具备天然的国际交通优势。在航空方面，新疆的首府所在地乌鲁木齐机场为全国五大门户机场之一，开通国际国内航线 69 条；在铁路方面，乌鲁木齐火车站是全疆铁路的总枢纽，兰新铁路复线和南疆铁路的建成运营后，其承担内地和中亚地区的客货集散运输能力大为增强；在公路方面，3 条国道穿过市区与全疆、全国及周边国家相连。新业国资及其全资、控股和主要的参股公司均在新疆境内。新疆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交通网络保障。

（3）有力的政府支持优势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对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了战略部署。新疆将作为国家大型煤炭基地，统筹研究煤炭开发布局、向外输送和配套政策，把资源开发产生的收益尽可能多地留在新疆。加快疆内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深入开展西气东输新线工程前期工程。在产业政策方面，新疆将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适当放宽水泥等在新疆具备资源优势、在本地区和周边地区有市场需求行业的准入限制；适当放宽天然气利用政策，增加当地利用天然气规模，适当发展天然气化工项

目。

（4）良好的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

新业国资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人才发展战略作为整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并完善了有效的招聘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和培训体系。公司采取多种符合现代经济运作机制和环境的手段，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有计划、有目标地建设好经营管理人才梯队、技术研发人才梯队，使公司成为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摇篮，从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明确的发展思路和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发展方向明确，在近年的生产活动中积累了一定的资产经营和产业投资的经验，在实业投资业务方面坚持煤制天然气等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及城商银行等核心业务与 CCUS、氢能储运技术及运用等培育业务板块共同发展；在现代服务业务方面以提供平台配套服务为根本，打造七大服务平台，同时坚持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两大方向。

（6）政策优势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对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并从税收政策、中央投资、对口扶持等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新疆的建设和发展。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分析了新疆形势，明确了新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主攻方向，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疆工作作了全面部署。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区域，将获得更多来自财政、投资、金融、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受益于上述中央政府的多项优惠政策，未来新疆地区的发展将会迎来新一轮的机遇。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直管的国有资产经营平台，自成立以来得到了自治区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忠实履行自治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能。自治区国资委先后将风能公司、昌源水务等国有股权注入公司，增加公司经营领域，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收益能力。

（7）综合性经营优势

发行人业务涉及贸易、风电及风机配套服务、农业等多个板块，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效地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和抵抗单一行业经营风险的能力。

（8）资本运营能力强

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原来均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和大型企业集团，长期从事金融和投融资管理工作，对企业资本运作、投资项目的选择与管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员工不存在在政府机构兼职的情况。

（9）经营业绩较好

发行人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国企改革的龙头企业，在以往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得到了较好持续平稳的发展，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690.15 亿元、790.62 亿元、836.66 亿元和 863.73 亿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底增加了 27.07 亿元，增长 3.24%。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经营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开展业务主要包含贸易及商品销售、化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银行业务及国有股权管理等。

报告期内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运作，目前主要负责建设运营位于五家渠市工业园东工业园区的 1,4-丁二醇项目；报告期内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发电业务及风机配套设施服务及维护；报告期内银行业务板块主要由哈密银行负责运营。

在国有股权管理业务方面，新业国资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授权，持有授权范围内参、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依法进行股权管理和运作，按出资比例行使出资人权利，参与经营、管理和监督，享受股东各项权利。另外，发行人还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具体授权，对国资委监管企业所涉及的重组、破产、主辅分离并需移交管理的资产进行专门管理、经营和处置；对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和国

有资产流失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处置、盘活；托管国资委委托管理的资产和企业。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新业集团下达了《关于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警示函》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下：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披露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反映出公司前期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在债券“20 新国资”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划转非募集资金/非偿债资金，未将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字不全，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公司治理不规范。

接到《警示函》后，新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针对《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了公司在会计基础核算、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警示函》指出：新业集团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披露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反映出公司前期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

问题产生原因：一是 2020 年自治区审计厅对新业集团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主要问题是自治区审计厅认为应以试生产运行报告作为转固定资产时间的依据，而新业集团子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以 72 小

时性能考核报告为转固定资产时间依据，能化公司最终依据自治区审计厅的意见，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约 1.7 亿元的账务调整，由此引起以前年度报表差异。二是 2019 年新业集团积极推动能化公司上市工作，聘请了券商等中介机构按照 IPO 的规范性要求，对能化公司前三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要求能化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核。能化公司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1 年 12 月底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进行了近 4 亿元的调整，由此引起以前年度报表差异。

发行人整改措施：财务事项的调整主要是因为审计厅和企业对固定资产入账的判断依据不同造成。今后，新业集团在会计核算中会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等相关规定，确保资产价值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2、募集资金账户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警示函》指出：新业集团在债券“20 新国资”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划转非募集资金/非偿债资金，未将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

问题产生原因：新业集团于 2021 年发行的“20 新国资”公司债券，开立了 2 个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分别为哈密市商业银行与伊犁农商银行；其中于哈密市商业银行开立的是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于伊犁农商行开立的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发行成功后，由哈密市商业银行和伊犁农商行按照 20 新国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及新业集团划款指令进行了受托支付且募集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均由哈密市商业银行负责，新业集团均已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偿债资金专户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因此次发行工作中伊犁农商行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新业集团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存在月末、季末或年末时点将资金划入伊犁农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存款支持，月初或次年年初时又全部转出的情形。新疆证监局认为伊犁农商行募集资金账户为专户，不可以与日常结算资金混用。

发行人整改措施：目前发行人已将划入伊犁农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非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在后期发行债券时规范募集资金账户使用，严格按照专户

使用，避免非募集资金或偿债、付息资金通过专项账户划入、划出。

3、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问题。

（1）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问题产生原因：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免去陈中煜职务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2号）文件精神，新业集团原职工董事陈中煜同志因工作需要调离了集团公司，造成职工董事空缺。

发行人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明确人选，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健全集团公司董事会。

（2）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字不全

问题产生原因：鉴于疫情防控和外部董事实际情况，新业集团董事会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灵活采取“现场+视频”的形式召开。经梳理，一名兼职外部董事两次未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字，系该董事去外地照顾病危的父亲，时间较长，后期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补签字。

发行人整改措施：发行人将健全完善日常检查机制，会议结束后，加强与视频形式参会的董事沟通，及时补充完善。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未及时修订

问题产生原因：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调整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业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21〕401号），确定新业集团主业为实业投资（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农业、水务、节能环保）、金融服务和资产管理，为顺利开展清洁能源业务，支持新业集团所属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争取更多投标中标机会，扩大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增加市场规模和行业竞争力，经2022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加“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制造及服务”等内容，并已上报自治区国资委，但目前还未批准。

发行人整改措施：根据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推进和自治区国资委进一步明确各监管企业主责主业情况，暂不做经营范围的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并积极整改。关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行为主要系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但上述行为不属于违反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整体金额不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职工董事缺位、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字不全及公司章程未及时修订等问题未对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制定及执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综上，上述事项并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审字〔2023〕585 号、CAC 审字〔2024〕611 号、CAC 审字〔2024〕4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如未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的数据引用的是 2024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2022 年的数据引用的是 2023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发行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1.8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4.47	0.00
未分配利润	42.46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04.96	0.00
所得税费用	-133.92	0.00
净利润	133.92	0.00
其中：归属母公司利润	38.33	0.00
少数股东损益	95.58	0.00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4）2025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1）2022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执行完毕的大额长期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该事项对 2021 年度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管理费用等	追溯调整	使用权资产	12,651.25
		租赁负债	12,705.22
		未分配利润	-16.49
		少数股东权益	-37.48
		管理费用	5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9
		少数股东损益	-37.48

（2）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1、子公司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汇算补缴 2022 年度所得税对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2、子公司新疆沃疆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错挂账政府补贴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子公司减少持股比例少冲留存收益； 3、集团合并代入以前年度抵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收回本金冲回；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1,73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2
		应交税费	37.82
		未分配利润	-3,084.17
		少数股东权益	1,742.77
		所得税费用	37.82
		净利润	-37.82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7.82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6.34

（3）2024 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合并报表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1、子公司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投-合营企业调整确认损益变动对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2、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多次修订情况，此次调整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不单独列报，以上科目同步调整上年列报。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3,199.31
		拆出资金	25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2.25
		长期股权投资	-1,271.65
		债权投资	286,006.88
		其他债权投资	95,51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2,96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5.7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117,472.05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120,507.83
		未分配利润	-1,271.65
		投资收益	-61,026.32
		利息收入	60,800.20
		净利润	-226.12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6.12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5.53

（4）2025 年 1-6 月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沃疆清洁能源（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持股比例 100.00%
2	沃疆新材料（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设，持股比例 100.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新疆万顺畅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零售业	转让，持股比例 100.00% 至 0.00%
2	新疆新业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加工	无偿划拨，持股比例 100.00%至 0.00%
3	新疆万顺畅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零售业	无偿划拨，持股比例 100.00%至 0.00%
4	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转让，持股比例 100.00% 至 0.00%
5	新业煤化工（鄯善）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合成气生产	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新业煤化工（鄯善）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新设，持股比例 100.00%
2	新疆新业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新设，持股比例 100.00%
3	新疆沃疆新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受让，持股比例 90%
4	沃疆清洁能源（鄯善）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合成气生产	新设，持股比例 100.00%
5	沃疆新材料（鄯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设，持股比例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持有现代农业 100%股权划转至和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述股权划转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后续不再开展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

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后续不再开展贸易业务

此变化将导致发行人不再涉及毛利率较低的贸易板块及农产品加工销售业

务，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降低；但由于该公司贸易业务及农产品加工盈利能力偏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发行人对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或其他应收款项。控制权丧失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564.35	568,658.34	486,354.47	484,024.05	557,223.16
拆出资金	65,005.21	59,383.73	81,864.38	98,739.33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30.42	72,930.42	219,188.40	411,524.65	30,351.01
应收票据	41,143.15	36,737.00	11,194.33	22,291.76	26,431.88
应收账款	26,377.16	41,049.50	40,401.53	46,012.61	31,363.31
应收款项融资	5,005.44	6,972.96	3,248.37	700.89	4,270.59
预付款项	13,465.44	10,535.90	6,811.60	23,502.81	15,783.15
其他应收款	33,176.95	3,372.33	8,774.67	14,324.86	40,41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1.63	-	-	-
存货	66,796.60	64,512.55	61,958.55	66,154.88	19,22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71	895.71	-	5,128.27	217,796.35
其他流动资产	9,360.08	9,585.35	25,213.49	14,632.89	92,889.99
流动资产合计	836,720.51	914,635.41	945,009.79	1,187,037.01	1,075,75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58,271.28	3,231,906.78	3,109,150.48	2,859,052.91	2,533,265.02
债权投资	1,019,489.65	1,056,447.07	1,028,014.56	807,814.02	441,300.20
其他债权投资	1,457,114.03	1,404,187.48	1,290,448.91	1,176,301.30	1,100,916.5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收款		-	4,262.52	6,292.87	7,595.22
长期股权投资	794,006.87	797,743.11	779,629.21	775,520.91	756,00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878.43	199,647.73	199,829.38	203,015.60	202,133.71
投资性房地产	2,220.21	2,277.63	2,399.14	11,896.41	12,499.28
固定资产	845,990.81	853,364.43	729,572.73	581,369.86	566,387.33
在建工程	38,504.89	37,166.60	170,267.29	203,035.18	112,52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5,598.94	5,594.25
使用权资产	6,927.16	8,757.63	8,771.58	10,489.47	12,471.19
无形资产	78,359.23	77,380.35	47,045.90	31,618.28	31,783.73
开发支出	143.94	186.39	141.11	1,069.98	-
商誉	4,227.94	4,227.94	4,227.94	4,256.41	4,256.41
长期待摊费用	4,203.52	5,695.35	4,093.98	4,936.15	4,01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61.06	40,861.06	40,860.47	36,787.56	33,62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7.85	2,837.85	2,837.85	106.53	1,39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8,036.87	7,722,687.42	7,421,553.06	6,719,162.39	5,825,761.21
资产总计	8,574,757.38	8,637,322.83	8,366,562.85	7,906,199.40	6,901,51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119.55	144,750.84	162,519.78	220,368.45	209,21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231.00	163,216.00	205,000.00	201,023.00	45,087.60
拆入资金	81,794.38	52,000.32	30,427.30	117,500.00	152,600.00
应付票据	6,224.99	565.95	-	140.35	189,822.55
应付账款	42,097.08	42,276.33	66,744.87	39,461.04	34,225.92
预收款项	311.95	429.10	397.87	366.76	54.37
合同负债	13,520.80	10,028.90	8,745.59	14,443.66	15,78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8,220.76	698,612.50	629,463.40	712,617.23	655,812.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909,543.43	4,774,774.76	4,694,006.85	4,285,016.84	3,461,933.77
应付职工薪酬	6,490.85	5,859.07	8,675.83	8,007.85	4,011.22
应交税费	8,392.16	7,749.94	11,892.85	13,156.88	11,825.12
其他应付款	12,867.23	18,971.15	18,981.64	17,390.11	128,72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528.54	195,933.47	248,836.88	358,186.91	267,484.61
其他流动负债	53,013.24	105,451.50	110,628.22	77,321.56	11,273.88
流动负债合计	6,122,355.98	6,220,619.83	6,196,321.08	6,065,000.63	5,187,859.1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	706,939.49	676,808.10	503,923.05	317,447.10	409,892.59
应付债券	446,707.31	446,435.75	337,045.38	222,145.65	176,688.09
租赁负债	7,701.06	8,199.35	10,044.65	11,791.85	13,064.48
长期应付款	91,733.02	68,852.65	115,429.82	107,184.35	74,896.00
递延收益	16,130.80	13,947.09	14,197.66	10,625.67	11,06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76.15	26,076.15	26,075.34	10,779.90	6,60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235.24	2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287.83	1,240,319.09	1,006,715.89	681,209.75	692,241.53
负债合计	7,417,643.80	7,460,938.92	7,203,036.97	6,746,210.38	5,880,100.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9,089.36	239,089.36	239,089.36	239,089.36	234,089.36
其他权益工具		-	-	-	25,000.00
资本公积	283,265.05	283,265.05	283,265.05	277,098.45	249,999.85
其他综合收益	-51,770.29	-44,615.67	-41,815.44	-49,996.94	-50,484.94
专项储备	610.54	727.17	241.69	115.14	17.65
一般风险准备	25,766.66	25,766.66	25,766.66	23,564.41	18,998.18
未分配利润	-25,249.62	-31,213.70	-34,062.57	29,019.65	12,4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711.69	473,018.88	472,484.75	518,890.07	490,087.39
少数股东权益	685,401.88	703,365.03	691,041.13	641,098.95	531,32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113.57	1,176,383.91	1,163,525.88	1,159,989.03	1,021,41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4,757.38	8,637,322.83	8,366,562.85	7,906,199.40	6,901,512.77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3,665.47	241,755.43	880,083.54	916,362.43	608,292.68
其中：营业收入	216,951.14	134,026.20	646,658.62	702,213.08	459,644.11
利息收入	155,228.27	106,785.88	229,873.00	211,981.95	144,380.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6.06	943.34	3,551.91	2,167.40	4,267.75
二、营业总成本	340,839.15	220,986.55	826,006.13	868,140.80	585,496.23
其中：营业成本	157,642.60	101,083.89	545,052.20	588,635.00	316,945.2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96,000.24	65,759.29	141,829.96	138,757.20	128,638.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4.76	227.45	804.22	1,449.56	80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7.55	2,261.57	4,539.15	4,761.66	4,144.13
销售费用	932.22	540.49	1,736.55	1,879.99	1,302.30
管理费用	41,166.53	25,264.86	64,202.90	62,525.32	57,995.96
研发费用	3,908.31	945.89	13,962.28	13,336.77	11,711.87
财务费用	37,296.95	24,903.12	53,878.87	56,795.30	63,957.5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3.20	1,914.74	4,253.46	2,557.59	2,85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8.74	22,222.85	40,515.83	42,398.07	126,425.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98	-257.98	3,392.46	2,025.87	89.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93.04	-8,993.29	-45,806.48	-18,408.08	-6,27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4.78	-2,734.78	-11,351.41	-3,025.51	-1,79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9	-	14,283.88	-25.93	-16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93.25	32,920.41	59,365.14	73,743.64	143,932.64
加：营业外收入	856.46	502.21	1,063.93	451.60	701.11
减：营业外支出	602.89	460.36	423.34	1,075.57	1,88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46.82	32,962.26	60,005.73	73,119.68	142,752.54
减：所得税费用	15,488.90	11,441.90	15,110.74	14,653.45	12,24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57.92	21,520.36	44,894.99	58,466.22	130,51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5.43	3,030.53	7,941.22	38,940.48	105,392.69
少数股东损益	27,092.49	18,489.83	36,953.77	19,525.74	25,11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85.43	-9,166.06	39,369.52	6,372.26	-4,545.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7.51	12,354.30	84,264.51	64,838.48	125,96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9.42	230.30	16,122.72	39,428.48	103,03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1.91	12,124.00	68,141.79	25,410.00	22,931.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89.21	109,412.46	727,493.77	772,428.17	482,93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2,535.71	93,416.12	372,594.93	670,741.16	291,616.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00.45	-	3,977.00	155,935.40	39,933.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772.06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20,000.00	5,325.15	40,000.00	60,768.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969.07	113,434.19	199,129.50	162,631.22	158,733.4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611.74	-	53,769.38	733,22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59	239.08	2,088.38	8,266.78	64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40.51	93,339.05	11,734.14	69,490.24	64,99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450.55	474,224.70	1,322,342.87	1,933,262.35	1,832,86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1,784.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12.66	50,688.68	548,819.36	700,423.07	311,10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7,538.16	131,012.18	257,144.37	290,830.83	351,864.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7,109.10	-	-	59,949.71	32,637.8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5,300.00	87,072.70	35,100.00	3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649.58	78,024.57	142,634.18	116,572.30	107,39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43.37	30,350.41	62,616.03	60,221.58	54,37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76.44	21,496.26	42,376.27	41,177.80	57,95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55.99	22,365.40	31,956.38	48,748.12	196,3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485.32	451,021.50	1,172,619.30	1,353,023.42	1,146,6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5.23	23,203.20	149,723.57	580,238.93	686,19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5,764.08	1,278,954.58	312,849.40	876,605.44	1,587,012.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59.33	4,174.30	89,225.03	63,552.17	60,90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4	26.13	304.58	240.39	61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97.04	121,069.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	20.84	364.39	-	2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702.99	1,283,175.85	411,040.44	1,061,467.76	1,648,55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573.90	71,121.11	113,353.85	144,619.00	73,54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337.19	1,276,076.00	448,342.78	1,541,153.77	2,140,468.8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7.96	943.5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969.06	1,348,140.67	561,696.64	1,686,122.77	2,214,01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6.07	-64,964.82	-150,656.19	-624,655.02	-565,45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	7,450.00	3,4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524.99	392,412.63	752,694.27	615,105.02	674,794.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11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	56.00	1,270.00	129,874.60	49,21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580.99	502,468.63	754,454.27	752,429.62	727,46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904.45	337,692.28	587,364.53	635,925.98	615,98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53.56	22,117.70	68,887.97	76,234.12	69,77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232.70	1,733.20	1,733.20	2,59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74	724.66	88,048.84	52,129.29	44,43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04.75	360,534.63	744,301.33	764,289.39	730,1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6.24	141,934.00	10,152.93	-11,859.77	-2,73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75.40	100,172.37	9,220.31	-56,275.86	117,99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16.65	240,916.65	231,696.34	287,972.20	169,97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692.05	341,089.03	240,916.65	231,696.34	287,972.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以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17.21	151,640.13	36,341.91	14,794.53	34,678.8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	-	-
应收票据		-	100.00	783.50	-
预付款项	5.16	5.31	4.60	5.35	5.31
其他应收款	50,953.21	22,056.67	21,448.46	103,765.74	81,274.94
其他流动资产	438.36	376.02	320.37	291.40	10,489.74
流动资产合计	179,613.94	178,078.13	58,215.34	119,640.52	126,448.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88,001.28	1,071,765.53	883,851.43	885,673.18	904,16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40.84	46,715.94	46,897.59	46,897.59	44,897.59
固定资产	6,323.43	6,378.68	6,346.89	6,636.42	6,940.85
在建工程	416.66	273.52	68.78	-	2.33
无形资产	606.70	315.31	295.58	322.75	218.56
长期待摊费用	97.50	116.94	91.51	164.82	24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786.42	1,125,565.93	937,551.78	939,694.77	956,469.16
资产总计	1,308,400.36	1,303,644.07	995,767.12	1,059,335.29	1,082,91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65.92	76,576.41	129,451.14	138,347.96	116,500.00
应付票据	-	-	-	-	20,300.00
应付账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4	10.94	16.24	21.16	14.99
应交税费	17.11	28.94	65.26	57.24	6.47
其他应付款	170,473.55	177,037.97	108,696.01	299,148.01	310,26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037.54	161,077.57	139,582.03	197,783.41	194,355.65
流动负债合计	367,502.85	414,731.83	377,810.68	635,357.78	641,44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182.50	431,182.50	252,505.00	80,110.00	131,900.00
应付债券	446,707.31	446,435.75	337,045.38	222,145.65	176,688.09
长期应付款	-	-	-	-	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889.81	877,618.25	589,550.38	302,255.65	308,788.09
负债合计	1,279,392.66	1,292,350.09	967,361.06	937,613.43	950,228.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9,089.36	239,089.36	239,089.36	239,089.36	234,089.3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25,0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34,603.61	34,603.61	34,603.61	31,851.90	26,198.55
其他综合收益	-6,954.08	-6,954.08	-6,954.08	-4,961.01	-5,020.80
盈余公积		-	-	923.14	923.14
未分配利润	-237,731.20	-255,444.92	-238,332.84	-145,181.55	-148,50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07.70	11,293.98	28,406.06	121,721.85	132,68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400.36	1,303,644.07	995,767.12	1,059,335.29	1,082,917.98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6	3.59	194.65	379.48	194.89
其中：营业收入	66.26	3.59	194.65	379.48	194.89
二、营业总成本	31,849.41	20,461.92	45,273.15	53,584.09	50,34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2	48.39	157.47	106.75	75.11
管理费用	3,750.24	2,412.30	5,067.10	5,397.73	3,715.59
财务费用	28,037.04	18,001.23	40,048.57	48,079.62	46,556.6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	1.85	11.23	9.85	1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64.89	2,756.24	41,410.16	74,910.35	42,645.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75	1,000.75	2,860.39	-804.81	-46.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2	-0.03	-0.08	-0.97	21.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5.66	-16,699.52	-796.81	20,909.80	-7,518.72
加：营业外收入	-	-	2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40.23	230.91	10.02	813.93	86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5.89	-16,930.43	-606.83	20,095.87	-8,385.8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89	-16,930.43	-606.83	20,095.87	-8,385.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993.07	59.79	-649.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2,599.90	20,155.66	-9,035.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05.46	407.56	27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42	2,535.98	7,691.14	11,204.80	22,1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42	2,535.98	7,896.60	11,612.36	22,465.1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85	11.2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97	1,586.47	2,962.39	3,045.65	2,33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3	60.81	145.63	106.75	7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93	1,091.77	2,359.43	1,229.84	11,3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92	2,739.06	5,473.31	4,393.47	13,7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50	-203.08	2,423.30	7,218.88	8,6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00.00	6,000.00	7,000.00	308.96	2,39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28.92	854.25	38,924.73	3,554.35	4,40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	-	-	0.27	4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882.39	121,068.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20.84	466,020.84	267,422.95	925,970.84	793,75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155.78	472,875.09	333,230.07	1,050,903.35	800,59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3.52	543.86	134.08	145.80	19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400.00	195,400.00	33,411.00	31,805.54	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9.97	509.97	-	350.00	4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69.76	398,655.36	464,721.04	969,385.19	641,54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53.24	595,109.19	498,266.12	1,001,686.53	648,6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97.46	-122,234.10	-165,036.06	49,216.82	151,89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	3,45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5,827.11	283,900.00	605,587.07	392,894.34	375,677.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11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827.11	393,900.00	605,587.07	399,894.34	379,127.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0,974.21	141,149.26	383,885.64	424,471.70	464,002.5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392.04	14,298.83	35,034.19	48,007.38	46,77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59	716.51	4,507.09	1,735.26	81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04.84	156,164.60	423,426.93	474,214.34	511,58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22.26	237,735.40	182,160.15	-74,320.00	-132,46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75.29	115,298.22	19,547.38	-17,884.30	28,12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1.91	34,341.91	14,794.53	32,678.83	4,55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17.21	149,640.13	34,341.91	14,794.53	32,678.8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8,637,322.83	8,366,562.85	7,906,199.40	6,901,512.77
总负债（万元）	7,460,938.92	7,203,036.97	6,746,210.38	5,880,100.62
全部债务（万元）	1,464,494.10	1,252,325.09	1,118,288.46	1,253,100.1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6,383.91	1,163,525.88	1,159,989.03	1,021,412.15
营业总收入（万元）	241,755.43	880,083.54	916,362.43	608,292.68
利润总额（万元）	32,962.26	60,005.73	73,119.68	142,752.54
净利润（万元）	21,520.36	44,894.99	58,466.22	130,5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2,556.53	47,959.89	57,784.29	130,70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30.53	7,941.22	38,940.48	105,392.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03.20	149,723.57	580,238.93	686,191.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964.82	-150,656.19	-624,655.02	-565,459.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934.00	10,152.93	-11,859.77	-2,736.22
流动比率（倍）	0.15	0.15	0.20	0.21
速动比率（倍）	0.14	0.14	0.18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38	86.09	85.33	85.20
资产负债率（本级）（%）	99.13	97.15	88.51	87.75
债务资本比率（%）	55.45	51.84	49.08	55.09
营业毛利率（%）	24.58	15.71	16.17	31.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0	1.42	1.80	3.24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86	5.38	13.60
EBITDA（万元）	-	115,847.05	212,557.06	254,108.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25	19.01	20.2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09	2.82	3.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0	14.97	18.15	19.59
存货周转率（次）	1.60	8.51	13.79	19.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1	0.12	0.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5）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末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658.34	486,354.47	484,024.05	557,223.16
拆出资金	59,383.73	81,864.38	98,739.33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30.42	219,188.40	411,524.65	30,351.01
应收票据	36,737.00	11,194.33	22,291.76	26,431.88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41,049.50	40,401.53	46,012.61	31,363.31
应收款项融资	6,972.96	3,248.37	700.89	4,270.59
预付款项	10,535.90	6,811.60	23,502.81	15,783.15
其他应收款	3,372.33	8,774.67	14,324.86	40,41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1.63	-	-	-
存货	64,512.55	61,958.55	66,154.88	19,22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71	-	5,128.27	217,796.35
其他流动资产	9,585.35	25,213.49	14,632.89	92,889.99
流动资产合计	914,635.41	945,009.79	1,187,037.01	1,075,75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31,906.78	3,109,150.48	2,859,052.91	2,533,265.02
债权投资	1,056,447.07	1,028,014.56	807,814.02	441,300.20
其他债权投资	1,404,187.48	1,290,448.91	1,176,301.30	1,100,916.58
长期应收款	-	4,262.52	6,292.87	7,595.22
长期股权投资	797,743.11	779,629.21	775,520.91	756,00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647.73	199,829.38	203,015.60	202,133.71
投资性房地产	2,277.63	2,399.14	11,896.41	12,499.28
固定资产	853,364.43	729,572.73	581,369.86	566,387.33
在建工程	37,166.60	170,267.29	203,035.18	112,52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5,598.94	5,594.25
使用权资产	8,757.63	8,771.58	10,489.47	12,471.19
无形资产	77,380.35	47,045.90	31,618.28	31,783.73
开发支出	186.39	141.11	1,069.98	-
商誉	4,227.94	4,227.94	4,256.41	4,256.41
长期待摊费用	5,695.35	4,093.98	4,936.15	4,01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61.06	40,860.47	36,787.56	33,62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7.85	2,837.85	106.53	1,39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2,687.42	7,421,553.06	6,719,162.39	5,825,761.21
资产总计	8,637,322.83	8,366,562.85	7,906,199.40	6,901,512.7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901,512.77 万元、7,906,199.40 万元、8,366,562.85 万元和 8,637,322.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5,751.57 万元、1,187,037.01 万元、945,009.79 万元和 914,635.41 万元，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9%、15.01%、11.30%和 10.59%；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25,761.21 万元、6,719,162.39 万元、7,421,553.06 万元和 7,722,687.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1%、84.99%、88.70%和 89.41%。在资产构成中，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57,223.16 万元、484,024.05 万元、486,354.47 万元和 568,658.34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07%、6.12%、5.81%和 6.58%。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减少了 73,199.11 万元，降幅为 13.14%，主要系偿付到期有息债务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330.42 万元，增幅为 0.4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82,303.86 万元，增幅为 16.92%，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27,569.3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哈密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中，子公司哈密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19,616.14 万元和 851.0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55.65	0.82	4,431.73	0.91	4,532.45	0.94	9,906.39	1.78
银行存款	238,319.64	41.91	124,156.64	25.53	108,050.11	22.32	156,075.26	28.01
其他利息	-	-	-	-	-	-	20.14	-
其他货币资金	6,272.31	1.10	29,588.67	6.08	50,344.19	10.40	86,456.85	15.5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	98,943.60	17.40	114,316.84	23.50	118,766.51	24.54	123,631.43	22.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19,616.14	38.62	213,152.70	43.83	202,174.30	41.77	180,448.78	32.38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51.00	0.15	707.90	0.15	156.50	0.03	684.30	0.12
合计	568,658.34	100.00	486,354.47	100.00	484,024.05	100.00	557,223.1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61.02	2.75	22,543.31	9.18	48,168.83	19.09	57,777.23	21.46
信用证保证金	-	-	18.58	0.01	408.65	0.16	18,321.58	6.80
履约保证金	830.00	0.36	820.00	0.33	8.30	0.00	2,248.00	0.83
结构性存款	-	-	-	-	1,400.00	0.55	600.00	0.22
定期存款	-	-	8,184.04	3.33	-	-	9,160.00	3.40
贷款保证金	-	-	-	-	-	-	-	-
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0.03	0.00	0.18	0.00	0.03	0.00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19,616.14	96.51	213,152.70	86.85	202,174.30	80.12	180,448.78	67.02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51.00	0.37	707.90	0.29	156.50	0.06	684.30	0.25
个人信贷业务单位保证金	11.12	0.00	11.11	0.00	11.09	0.00	11.07	0.00
合计	227,569.31	100.00	245,437.82	100.00	252,327.70	100.00	269,250.95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351.01 万元、411,524.65 万元、219,188.40 万元和 72,930.42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44%、5.20%和 2.62%和 0.84%，占比较小。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92,336.25 万元，降幅为 46.74%，主要系子公司哈密银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6,431.88 万元、22,291.76 万元、11,194.33 万元及 36,737.00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38%、

0.28%、0.13%和 0.43%，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无损失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1,363.31 万元、46,012.61 万元、40,401.53 万元和 41,049.50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45%、0.58%、0.48%和 0.48%，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611.08 万元，降幅为 12.19%，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26	0.14%	58.26	5.62%
其中：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	-	-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58.26	0.14%	58.26	5.62%
预计全部收回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27.33	99.86%	977.83	94.38%
其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451.35	3.45%	977.83	94.38%
低风险组合法	40,575.98	96.41%	-	
合计	42,085.59	100.00%	1,036.09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26	0.14%	58.26	5.61%
其中：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58.26	0.14%	58.26	5.61%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全部收回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81.05	99.86%	979.52	94.39%
其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553.70	3.75%	979.52	94.39%
低风险组合法	39,827.35	96.11%		
合计	41,439.32	100.00%	1,037.78	100.00%

2023 年与 2024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70	20.10	1.98	326.81	21.03	4.15
1-2 年	145.16	10.00	12.33	208.04	13.39	20.37
2-3 年	25.94	1.79	7.84	25.94	1.67	7.84
3 年以上	988.56	68.11	955.68	992.92	63.91	947.17
合计	1,451.35	100.00	977.83	1,553.70	100.00	979.52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否	29,475.06	-	70.04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田供电公司	否	11,015.32	-	26.17
3	瓦房店众缘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否	121.79	121.79	0.29
4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132.74	132.74	0.32
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否	98.38	98.38	0.23
合计		-	40,843.29	352.91	97.0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否	39,693.90	-	95.79
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6.40	0.83	0.40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133.45	-	0.32
4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132.74	132.74	0.32
5	瓦房店众缘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否	121.79	121.79	0.29
合计		-	40,248.28	255.36	97.12

（5）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5,783.15 万元、23,502.81 万元、6,811.60 万元和 10,535.90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23%、0.30%、0.08%和 0.12%，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降低 16,691.21 万元，降幅为 71.0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能化公司向赛鼎工程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55.12	98.28	-	6,630.30	97.33	-
1-2 年	160.35	1.52	-	160.63	2.36	-
2-3 年	7.33	0.07	-	7.33	0.11	-
3 年以上	13.10	0.13	-	13.35	0.20	-
合计	10,535.90	100.00	-	6,811.60	100.00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85.11	-	19.79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否	1,575.10	-	14.95
3	武汉金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66.91	-	11.08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4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865.03	-	8.21
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845.99	-	8.03
合计		-	6,538.14		62.0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84.51	-	21.50
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20.78	-	17.68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否	667.05	-	9.66
4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619.33	-	8.97
5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否	589.49	-	8.54
合计		-	4,581.17	-	66.35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416.64 万元、14,324.86 万元、8,774.67 万元和 3,372.33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59%、0.18%、0.10%和 0.04%，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主要系子公司哈密银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收贷款利息及应收债券利息等，应收股利系发行人持有金风科技、昌源水务、国药新疆等参股公司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系发行人应收的押金及相关往来款项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1,615.50	1,262.94	33,494.03
应收股利	558.37	659.10	2,115.12	2,102.94
其他应收往来款	2,813.96	6,500.06	10,946.80	4,819.67
合计	3,372.33	8,774.67	14,324.86	40,416.64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往来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69.85	69.62	13,669.85	100.00	14,401.05	65.85	14,401.05	100.00
其中：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	-	-	-	-	-	-	-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13,669.85	69.62	13,669.85	100.00	14,401.05	65.85	14,401.05	100.00
预计全部收回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1.83	30.38	967.87	25.59	7,469.23	34.15	969.17	12.98
其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781.83	30.38	967.87	25.59	7,469.23	34.15	969.17	12.98
低风险组合	-	-	-	-	-	-	-	-
合计	17,451.68	100.00	14,637.72	-	21,870.28	100.00	15,370.22	-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5.55	78.68%	251.77	6,651.41	89.05%	249.67
1-2 年	64.61	1.71%	17.96	91.74	1.23%	19.97
2-3 年	32.91	0.87%	9.40	16.23	0.22%	7.77
3 年以上	708.76	18.74%	688.74	709.85	9.50%	691.77
合计	3,781.83	100.00%	967.87	7,469.23	100.00%	969.1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哈密市人民政府	否	往来款	11,000.00	11,000.00	5 年以上	56.03
2	新疆博源信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场地进入费	2,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10.19
3	黑龙江来顺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65.13	165.13	5 年以上	0.84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4	徐发刚	否	备用金	67.66	66.99	5 年以上	0.34
5	韦文兵	否	备用金	65.37	65.37	5 年以上	0.33
合计		-	-	13,298.17	13,297.49		67.7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哈密市人民政府	否	往来款	12,000.00	12,000.00	5 年以上	44.15
2	新疆博源信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场地进入费	2,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13.91
3	黑龙江来顺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65.13	165.13	5 年以上	6.31
4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税务局	否	往来款	110.92	5.55	1 年以内	0.52
5	徐发刚	否	备用金	67.66	67.66	5 年以上	0.35
合计		-	-	14,343.72	14,238.34		65.2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为集中，回收风险较为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哈密市人民政府的 11,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 2014 年增资哈密银行过程中，收购哈密银行对哈密市人民政府的 14,000.00 万元的债权。发行人在对哈密银行增资过程中，根据新疆银监机构要求，在投资入股哈密银行同时，另外解决哈密银行历史遗留的对哈密市人民政府 14,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此，发行人同哈密市人民政府、哈密地区财政局、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该笔其他应收款由哈密市人民政府分七年向发行人支付完毕，由于该笔其他应收款属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预计无法收回，因此计提了账面金额 100.00% 的坏账准备。根据近期发行人与哈密市人民政府达成的相关协议，预计将通过置换的方式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情形。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

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25.48 万元、66,154.88 万元、61,958.55 万元和 64,512.55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28%、0.84%、0.74%和 0.75%。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4,196.33 万元，降幅为 6.34%，主要系能化公司原材料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630.48	13.38	9,027.30	14.57	13,737.47	20.77	12,805.87	66.61
库存商品	7,268.11	11.27	4,357.39	7.03	4,279.54	6.47	5,437.60	28.28
开发成本	48,062.47	74.50	47,431.61	76.55	47,006.02	71.05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47.86	0.38	696.53	1.12	186.94	0.28	173.07	0.9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156.20	0.24	376.11	1.9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329.59	0.50	28.04	0.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其他	303.63	0.47	445.71	0.72	459.12	0.69	404.80	2.11
合计	64,512.55	100.00	61,958.55	100.00	66,154.88	100.00	19,225.48	100.0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796.35 万元、5,128.27 万元、0.00 万元和 895.71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16%、0.06%、0.00%和 0.01%。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多次修订情况，调整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开始不单独列报并对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

（10）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2,889.99 万元、14,632.89 万元、25,213.49 万元和 9,585.35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35%、

0.19%、0.30%和 0.1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降低 15,628.14 万元，降幅为 61.98%，主要系子公司哈密银行存放同业款项大幅减少导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留抵增值税	-	-	-	317.28
预交增值税	-	-	48.12	2.24
预缴其他税费	-	0.13	0.13	93.70
委托贷款	-	-	-	1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7,101.42	11,465.35	14,493.43	12,444.12
待摊费用	207.77	215.68	91.21	304.34
存放同业款项	120.40	13,532.33	-	59,728.30
待处理抵债资产	1,514.62	-	-	-
可转让三年期大额存单	-	-	-	10,000.00
其他	641.15	-	-	-
合计	9,585.35	25,213.49	14,632.89	92,889.9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2,533,265.02 万元、2,859,052.91 万元、3,109,150.48 万元和 3,231,906.78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6.71%、36.16%、37.16%和 37.42%。2024 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50,097.57 万元，增幅为 8.75%。近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哈密银行业务扩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2,739.29	141,750.18	302,807.96	333,744.47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94,613.74	3,032,906.90	2,624,371.88	2,256,913.62

—贷款	2,539,865.62	2,366,607.47	2,027,160.15	1,363,698.48
—贴现	654,748.12	666,299.43	597,211.73	893,215.14
应计利息	10,085.68	9,517.83	4,382.25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7,438.71	3,184,174.91	2,931,562.09	2,590,658.09
减：贷款损失准备	85,531.93	75,024.43	72,509.18	57,393.07
其中：专项准备	57,072.12	46,564.63	44,049.37	28,933.26
一般准备	28,459.80	28,459.80	28,459.80	28,459.8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31,906.78	3,109,150.48	2,859,052.91	2,533,265.0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资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840,508.68	26.40
保证贷款	729,415.79	22.91
附担保物贷款	1,604,732.61	50.40
其中：抵押贷款	1,292,085.95	40.58
质押贷款	312,646.66	9.82
应计利息	9,517.83	0.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4,174.9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5,024.43	-
其中：专项准备	46,564.63	-
一般准备	28,459.8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09,150.4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资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3,100,698.87	97.38
关注类	24,685.82	0.78
次级类	42,747.14	1.34
可疑类	689.68	0.02
损失类	5,835.57	0.18
应计利息	9,517.83	0.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4,174.9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5,024.43	-
其中：专项准备	46,564.63	-
一般准备	28,459.8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09,150.48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资中，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7.43	250.62	498.39	15.42	1,021.85
保证贷款	3,119.91	5,979.26	18.00	18.34	9,135.51
附担保物贷款	52,597.65	17,066.63	3,078.02	2,191.40	74,933.71
其中：抵押贷款	29,810.26	15,091.98	3,078.02	2,186.47	50,166.73
质押贷款	22,787.39	1,974.65	-	4.93	24,766.98
合计	55,974.99	23,296.51	3,594.41	2,225.16	85,091.07

（2）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441,300.20 万元、807,814.02 万元、1,028,014.56 万元和 1,056,447.07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40%、10.22%、12.29%和 12.23%。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20,200.54 万元，增幅为 27.26%，主要系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12,300.00	-	12,300.00	10,000.00		1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329,567.94	-	329,567.94	324,910.63		324,910.63
其他债券投资	215,201.93	-	215,201.93	202,530.30		202,530.30
资产支持政府债券投资	6,748.50	-	6,748.50	7,417.30		7,417.30
同业存单投资	337,251.36	-	337,251.36	333,777.67		333,777.67
非标债权投资	-	-	-	-		-
其他金融债券投资	26,000.00	-	26,000.00	25,015.39		25,015.39
信托计划投资	7,262.50	7,262.50	-	7,262.50	7,262.50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08,122.39	53,360.00	54,762.39	110,000.00	53,360.00	56,640.00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6,850.00	6,850.00	-	6,850.00	6,850.00	-

商业银行债券投资	51,000.00	-	51,000.00	43,000.00		43,000.00
小计	1,100,304.61	67,472.50	1,032,832.11	1,070,763.79	67,472.50	1,003,291.29
加：应计利息	23,614.96	-	23,614.96	24,723.27		24,723.27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合计	1,123,919.57	67,472.50	1,056,447.07	1,095,487.06	67,472.50	1,028,014.56

（3）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100,916.58 万元、1,176,301.30 万元、1,290,448.91 万元和 1,404,187.48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5.96%、14.88%、15.42%和 16.26%。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系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等。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147.61 万元，增幅为 9.70%，主要系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715,025.66	669,559.99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605,401.82	612,777.36
其他金融债券投资	3,009.19	8,111.55
其他债券投资	-	-
国家债券投资	41,051.50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39,699.32	-
小计	1,404,187.48	1,290,448.9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合计	1,404,187.48	1,290,448.91

（4）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56,002.16 万元、775,520.91 万元、779,629.21 万元和 797,743.11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96%、9.82%、9.32%和 9.24%。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其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持有自治区国资委

划转的股权外，也进行了一定的战略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乌鲁木齐合兴小贷股份有限公司	2,756.21	-	2,756.2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297.00	-	446,297.00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368.36	-	10,368.36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47.84	-	1,847.84
新疆新业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7,508.47	-	57,508.47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121,509.29	-	121,509.29
和田万方乐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38,482.97	-	38,482.97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697.97	-	118,697.97
北京新科盈远新型煤气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5.00	-	275.00
合计	797,743.11	-	797,743.11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02,133.71 万元、203,015.60 万元、199,829.38 万元和 199,647.73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93%、2.57%、2.39%和 2.31%。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投资，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20	1,394.2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5	45.35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	1,000.00	1,000.00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181.65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1.00	6,761.0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和田广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新疆和田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6,613.40	6,613.40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41.54	13,341.54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	4,000.00
资产包	151,492.24	151,492.24
合计	199,647.73	199,829.38

资产包系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职能的延伸和资产经营管理的平台，发行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共计接收自治区国资委划转的 55.88 亿元自治区国有企业金融债权，涉及 508 户自治区及地州国有企业。根据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瑞智评报字【2024】第 A-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末，资产包已处置金融债权本息合计 40.73 亿元，尚有 15.15 亿元未处置，账面价值为 15.15 亿元。

发行人在收到金融债权资产包后，严格按照《自治区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新国资统评〔2007〕30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集团公司为了合理确定金融债权价值，在收到金融债权后，经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金融债权评估后，纳入集团公司的财务核算。金融债权以评估值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科目，金融债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财务核算。

发行人金融债权资产包处置工作实行“集体评审、一案一报、审处分离”的办法，金融债权的处置方案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批后实施。金融债权资产包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是根据金融债权处置收到资产，冲减该笔金融债权的评估值，并以收到的债权金额调整自治区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的投入，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科目，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规则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1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账销案存及销案工作。同时，发行人在每年年末对金融债权进行评估，合理确定金融债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评估值调整自治区国资委对集团公司投入。2012 年发行人对内部机构及职能进行了调整，将金融债权管理和处置职能交由集团公

司全资子公司盛融创投，并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后，将金融债权资产包纳入盛融创投的财务报表中核算。

（6）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66,387.33 万元、581,369.86 万元、729,572.73 万元和 853,364.43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21%、7.35%、8.72%和 9.88%。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7,096.52 万元，降幅为 2.9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202.87 万元，增幅为 25.49%，主要系购入机器设备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09,565.48	183,559.70	184,399.22	184,194.16
机器设备	637,390.78	538,754.33	389,838.24	375,899.06
运输工具	1,635.31	1,692.21	1,515.05	1,516.00
电子设备	3,419.90	3,677.15	3,664.52	2,771.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2.96	1,889.34	1,952.85	2,006.69
合计	853,364.43	729,572.73	581,369.86	566,387.3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243,219.87 万元，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新业能化房屋及建筑物 238,877.96 万元，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7）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2,526.42 万元、203,035.18 万元、170,267.29 万元和 37,166.60 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 1.63%、2.57%、2.04%和 0.43%。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32,767.89 万元，降幅为 16.14%；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133,100.69 万元，降幅为 78.17%，主要系发行人 BDO（二期）等项目转固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用友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18	7.18
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3.19	61.59
新业之道文化展厅	143.15	-
中山北路房产（汇嘉时代）门面房项目	1,727.23	1,727.23
中山北路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94.12	86.91
广场北路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30.74	0.70
迎宾大道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0.09	-
10 万吨/甲醇制混合芳烃装置多原料适应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87	18.87
10 万吨/年聚四氢呋喃项目	-	25.47
8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一期 4 万吨/年）	-	65.84
BDO 项目二期	-	154,420.56
中水回用扩能项目	-	27.89
备用硫回收装置项目	796.18	574.99
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108.85	104.17
低温甲醇洗 CO ₂ 外送降碳项目	34.16	34.16
热电车间 4#锅炉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647.40	3,611.43
聚甲醛项目（二期）	-	72.89
火炬气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	-	-
公司全面预算子系统项目	29.96	-
变换冷却增加预变炉技术改造项目	353.62	-
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3	-
浓盐水脱 COD 项目	-	1,008.12
8#气化炉节能减污降碳改造项目	11.44	11.44
73 万吨/年煤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242.65	101.07
准东 2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22,213.09	3,393.60
现场新增防爆巡检室项目	-	532.47
热电车间 1#锅炉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4,176.50	4,111.96
变配电所及醇烃罐区智能巡检新建项目	185.49	185.49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2,141.15	-
生产装置区 VOCs 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23.99	-
气化车间机泵机封冲洗水技术改造项目	96.21	-
低温甲醇洗装置新增贫富甲醇换热器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57.21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聚合后处理稳定化生产改造项目	9.90	-
皮山光伏电站 SVG 设备改造项目	43.80	48.37
皮山储能项目	363.49	17.45
于田储能项目	364.73	17.45
达坂城风电一场 49.25MW 升级改造项目	119.40	
合计	37,166.60	170,267.29

（8）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1,783.73 万元、31,618.28 万元、47,045.90 万元和 77,380.35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46%、0.40%、0.56%和 0.90%，占比较低。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0,334.45 万元，增幅为 64.48%，主要系探矿权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软件	7,777.11	8,145.28	7,194.09	6,459.63
土地使用权	17,893.87	18,281.90	19,290.35	19,572.98
非专利技术	27,954.70	20,349.02	5,125.54	5,751.12
商标权	116.13	269.71	8.31	-
探矿权	23,638.54	-	-	-
合计	77,380.35	47,045.90	31,618.28	31,783.73

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发行人 1,4 丁二醇项目拟用地面积 1,670,079.90 平方米，共分为 12 块土地，土地使用权均由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截至报告期末，1,4 丁二醇项目项下 12 块土地均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1	农六师国用（2013）第 21102029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3 年 5 月 14 日	181,291.92
2	农六师国用（2013）第 21102028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3 年 5 月 14 日	153,052.43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3	农六师国用（2013）第 1102005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2 年 9 月 24 日	169,611.24
4	农六师国用（2013）第 21102027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3 年 5 月 14 日	174,236.86
5	农六师国用（2012）第 21101019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2 年 9 月 1 日	149,509.88
6	农六师国用（2013）第 1102006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2 年 9 月 19 日	191,538.00
7	农六师国用（2013）第 21102004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2 年 9 月 24 日	78,109.27
8	农六师国用（2013）第 21102026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3 年 5 月 14 日	66,537.53
9	农六师国用（2014）第 00762 号	五家渠市东工业区规划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北三路以南	2063 年 6 月 24 日	158,015.06
10	农六师国用（2014）第 00764 号	五家渠市东工业区规划北三路以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3 年 6 月 24 日	68,498.67
11	农六师国用（2014）第 00761 号	五家渠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3 年 12 月 30 日	151,999.69
12	农六师国用（2014）第 00763 号	五家渠东工业区规划北三路以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2063 年 12 月 30 日	127,679.3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750.84	162,519.78	220,368.45	209,21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216.00	205,000.00	201,023.00	45,087.60
拆入资金	52,000.32	30,427.30	117,500.00	152,600.00
应付票据	565.95	-	140.35	189,822.55
应付账款	42,276.33	66,744.87	39,461.04	34,225.92
预收款项	429.10	397.87	366.76	54.37
合同负债	10,028.90	8,745.59	14,443.66	15,78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8,612.50	629,463.40	712,617.23	655,812.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774,774.76	4,694,006.85	4,285,016.84	3,461,933.77
应付职工薪酬	5,859.07	8,675.83	8,007.85	4,011.22
应交税费	7,749.94	11,892.85	13,156.88	11,825.12
其他应付款	18,971.15	18,981.64	17,390.11	128,72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33.47	248,836.88	358,186.91	267,484.61
其他流动负债	105,451.50	110,628.22	77,321.56	11,273.88
流动负债合计	6,220,619.83	6,196,321.08	6,065,000.63	5,187,85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6,808.10	503,923.05	317,447.10	409,892.59
应付债券	446,435.75	337,045.38	222,145.65	176,688.09
租赁负债	8,199.35	10,044.65	11,791.85	13,064.48
长期应付款	68,852.65	115,429.82	107,184.35	74,896.00
递延收益	13,947.09	14,197.66	10,625.67	11,06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76.15	26,075.34	10,779.90	6,60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35.24	2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319.09	1,006,715.89	681,209.75	692,241.53
负债合计	7,460,938.92	7,203,036.97	6,746,210.38	5,880,100.6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880,100.62 万元、6,746,210.38 万元、7,203,036.97 万元和 7,460,938.92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187,859.10 万元、6,065,000.63 万元、6,196,321.08 万元和 6,220,619.8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8.23%、89.90%、86.02%以及 83.38%；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92,241.53 万元、681,209.75 万元、1,006,715.89 万元和 1,240,319.0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7%、10.10%、13.98%和 16.62%。在负债构成中，发行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9,212.26 万元、220,368.45 万元、162,519.78 万元和 144,750.84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56%、3.27%、2.26%和 1.94%。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56.19 万元，增幅为 5.33%，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7,848.67 万元，降幅为 26.25%，主要系部分保证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768.94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数额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	26,715.50	10,000.00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61,988.95	111,059.90	153,212.26
信用借款	144,750.84	100,530.83	82,593.04	46,000.00
合计	144,750.84	162,519.78	220,368.45	209,212.26

（2）向中央银行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 45,087.60 万元、201,023.00 万元、205,000.00 万元和 163,216.00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77%、2.98%、2.85%和 2.19%，占比较低。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规模主要受到中央银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变动的影响。

（3）拆入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152,600.00 万元、117,500.00 万元、30,427.30 万元和 52,000.32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60%、1.74%、0.42%和 0.70%，占比较低。发行人拆入资金为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于同业市场中向其他商业银行的拆入。2023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5,100.00 万元，降幅为 23.00%，主要系商业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87072.7 万元，降幅为 74.10%，主要系发行人商业银行质押和信用拆入资金均规模均大幅减少的缘故，其中发行人质押拆入资金由 66,800.00 万元减少为 0.00 万元。

（4）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89,822.55 万元、140.35 万元、0.00 万元和 565.95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23%、0.00%、0.00%和 0.01%，占比很低，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系子公司新业能化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89,682.20 万元，降幅为 99.9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	-	75,476.38
银行承兑汇票	565.95	-	140.35	114,346.17
合计	565.95	-	140.35	189,822.55

（5）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4,225.92 万元、39,461.04 万元、66,744.87 万元和 42,276.33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58%、0.58%、0.93%和 0.57%，占比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235.12 万元，增幅为 15.30%，主要系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283.83 万元，增幅为 69.14%，主要系能化公司一年内（含一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76.50	57,913.51	30,393.76	21,500.62
1-2 年（含 2 年）	3,465.53	4,476.70	4,018.88	6,688.84
2-3 年（含 3 年）	1,292.20	1,289.33	3,307.76	5,048.39
3 年以上	2,942.10	3,065.33	1,740.64	988.07
合计	42,276.33	66,744.87	39,461.04	34,225.92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55,812.07 万元、

712,617.23 万元和 629,463.40 万元和 698,612.50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1.16%、10.56%、8.74%和 9.36%。2023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6,805.16 万元，增幅为 8.66%，主要系卖出回购证券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3153.83 万元，降幅为 11.67%，主要系卖出回购证券规模调整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9,149.10 万元，增幅为 10.99%，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卖出回购票据	319,773.54	181,896.80	106,547.45	158,462.07
卖出回购证券	375,900.00	445,165.00	603,034.00	497,350.00
应计利息	2,938.95	2,401.60	3,035.78	-
合计	698,612.50	629,463.40	712,617.23	655,812.07

（7）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3,461,933.77 万元、4,285,016.84 万元、4,694,006.85 万元和 4,774,774.76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58.88%、63.52%、65.17%和 64.00%。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2 年末增加 823,083.07 万元，增幅为 23.78%，主要系子公司哈密银行吸收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能力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8,990.01 万元，增幅为 9.54%。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增强吸储能力，个人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吸收存款	4,316,619.76	4,289,711.84	3,967,479.78	3,345,880.16
（一）活期存款	1,087,039.97	1,081,798.81	1,127,870.06	1,130,199.89

项目	2025 年 6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	932,228.87	924,140.41	963,796.47	903,109.05
—个人	154,811.09	157,658.40	164,073.59	227,090.84
（二）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145,539.92	3,069,471.90	2,732,607.41	1,976,659.46
—单位	1,009,901.06	948,224.39	872,117.46	432,290.86
—个人	2,135,638.86	2,121,247.52	1,860,489.95	1,544,368.61
（三）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55.30	470.00	7,284.03	655.00
—临时存款	0.30		7,284.03	655.00
—应解汇款	55.00	470.00	-	-
（四）保险公司存款	101.74	31.89	27.55	66.91
（五）存入保证金	83,882.83	137,939.24	99,690.74	238,298.90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5,135.80	269,820.49	200,065.01	116,053.60
应计利息	123,019.20	134,474.52	-	
合计	4,774,774.76	4,694,006.85	4,285,016.84	3,461,933.77

（8）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8,726.20 万元、17,390.11 万元、18,981.64 万元和 18,971.15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19%、0.26%、0.26%和 0.2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1,336.09 万元，降幅为 86.49%，主要系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多次修订情况，调整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9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51.92	1,951.92
其他应付款	17,019.23	17,029.72
合计	18,971.15	18,981.6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7,484.61 万元、358,186.91 万元、248,836.88 万元和 195,933.47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4.55%、5.31%、3.45%和 2.63%。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90,702.30 万元，增幅为 33.91%，系 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有息负债规模增加分类为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了 109,350.03 万元，降幅为 30.53%，主要系偿还了大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持续降低了 52,903.41 万元，仍然系一年内到期的母公司长期借款和能化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272.70	121,514.82	176,155.94	81,379.6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537.55	85,970.19	70,961.43	140,125.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23.22	41,237.38	111,059.12	45,979.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14.49	10.42	-
合计	195,933.47	248,836.88	358,186.91	267,484.61

（10）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73.88 万元、77,321.56 万元、110,628.22 万元和 105,451.50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19%、1.15%、1.54%和 1.41%，占比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6,047.68 万元，增幅为 585.85%，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项目金额大幅上升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3,306.66 万元，增幅为 43.08%，主要系转贷款资金大幅上升所致。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转贷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金清算	4,223.01	-	330.10	13.57
待转销项税	1,176.31	1,039.91	1,619.03	1,747.80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99,776.65	32,309.36	75,000.90	9,512.50
长期借款利息	275.54	478.95	371.54	-
转贷款资金	-	76,800.00	-	-
合计	105,451.50	110,628.22	77,321.56	11,273.88

注：待转销项税主要为本公司预收货款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09,892.59 万元、317,447.10 万元、503,923.05 万元和 676,808.10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97%、4.71%、7.00%和 9.0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2,445.49 万元，降幅为 22.55%，主要系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475.95 万元，增幅为 58.74%，主要系母公司信用借款和能化公司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7,012.06	23,615.23	18,991.46	30,108.10
抵押借款	2,803.24	22,000.00	7,300.00	35,938.02
保证借款	217,060.30	308,007.82	237,512.39	264,720.73
信用借款	439,932.50	150,300.00	53,643.25	79,125.75
合计	676,808.10	503,923.05	317,447.10	409,892.59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6,688.09 万元、222,145.65 万元、337,045.38 万元和 446,435.75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00%、3.29%、4.68%和 5.98%。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45,457.56 万元，增幅为 25.73%，主要系新增发行 23 新业 G1、23 新业国资 MTN001、23 新业国资 MTN001 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增加 114,899.73 万元，增幅为 51.72%，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24 新业国资 MTN001）、中期票据（24 新业国资 MTN002A）、中期票据（24 新业国资 MTN002B）、公司债（24 新业 01）、公司债（24 新业 02）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09,390.37 万元，增幅为 32.46%，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25 新业 01 及 25 新业 02）所致。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4,896.00 万元、107,184.35 万元、115,429.82 万元和 68,852.65 万元，在同期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27%、1.59%、1.60%和 0.9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288.35 万元，增幅为 43.11%，主要系增加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减少 46,577.17 万元，降幅为 40.35%，主要系偿还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9,592.40	18,351.39	14,062.2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4,941.94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	10,130.07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8.66	1,460.85	3,388.02	5,293.98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蓝茗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9,309.66	12,157.64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789.53	7,962.10	12,660.3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5,271.84	11,965.84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8,518.04	-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4,028.28	33,612.71	-
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3,483.9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355.18	15,589.55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839.59	5,181.04	-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17	921.17	-	-
科研项目资金（中科炉气化关键技术研发）	-	-	-	200.0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442.82	67,442.81	-	-
合计	68,852.65	115,429.82	107,184.35	74,896.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 1,138,173.56 万元、1,225,322.04 万元、1,295,515.35 万元和 1,451,711.84 万元，在同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9.36%、18.16%、17.99%和 19.4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31,519.5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4.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98,976.2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3.7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750.83	9.97	162,518.96	12.54	220,368.45	17.98	209,212.26	1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息部分）	182,728.49	12.59	245,737.97	18.97	358,176.49	29.23	267,484.61	23.50
长期借款	677,308.11	46.66	503,147.20	38.84	317,447.10	25.91	409,892.59	36.01

应付债券	446,435.75	30.75	337,045.38	26.02	222,145.65	18.13	176,688.09	15.52
长期应付款（计息部分）	488.66	0.03	47,065.84	3.63	107,184.35	8.75	74,896.00	6.58
合计	1,451,711.84	100.00	1,295,515.35	100.00	1,225,322.04	100.00	1,138,173.56	100.00

（2）有息负债融资类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931,519.54	64.17	787,946.45	60.82
公司债券	289,397.10	19.93	200,481.77	15.48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98,976.23	13.71	198,702.58	15.34
非标融资	31,818.97	2.19	108,384.54	8.37
合计	1,451,711.84	100.00	1,295,515.35	100.00

报告期末息负债按照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54,211.43	77.63	931,519.54	64.17	787,946.45	60.82	713,971.48	58.27	700,484.54	61.54
其中担保贷款	32,104.78	9.80	298,883.45	20.59	410,917.97	31.72	499,577.92	40.77	489,656.21	43.02
其中：政策性银行	35,124.86	10.73	122,050.58	8.41	130,673.72	10.09	176,408.72	14.40	131,410.00	11.55
国有六大行	11,481.38	3.51	199,279.93	13.73	177,565.00	13.71	177,146.20	14.46	186,402.15	16.38
股份制银行	142,501.31	43.51	322,403.93	22.21	271,394.42	20.95	209,817.34	17.12	225,361.26	19.80
地方城商行	50,377.42	15.38	124,300.00	8.56	160,118.02	12.36	120,000.00	9.79	100,900.00	8.87
地方农商行	10,726.46	3.28	144,622.93	9.96	47,310.00	3.65	9,112.87	0.74	29,349.00	2.58
其他银行	4,000.00	1.22	18,862.17	1.30	885.29	0.07	21,486.35	1.75	27,062.13	2.38
债券融资	41,937.57	12.81	488,373.33	33.64	399,184.35	30.81	266,477.00	21.75	257,621.17	22.63
其中：公司债券	41,937.57	12.81	289,397.10	19.93	200,481.77	15.48	103,762.63	8.47	117,706.56	10.3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198,976.23	13.71%	198,702.58	15.34	162,714.37	13.28	139,914.61	12.29
非标融资	31,330.31	9.57	31,818.97	2.19%	108,384.54	8.37	244,873.55	19.98	180,067.85	15.82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7,373.34	2.25	7,862.00	0.54	84,553.33	6.53	218,243.47	17.81	120,875.28	10.62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债融计划	23,956.97	7.32	23,956.97	1.65	23,831.21	1.84	26,630.08	2.17	59,192.57	5.20

合计	327,479.32	100.00	1,451,711.84	100.00	1,295,515.35	100.00	1,225,322.03	100.00	1,138,173.56	100.00
----	------------	--------	--------------	--------	--------------	--------	--------------	--------	--------------	--------

（3）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54,211.43	77.63	252,957.14	58.47	256,841.44	83.77	167,509.53	43.51	931,519.54	64.17
债券融资	41,937.57	12.81	179,198.46	41.42	49,752.02	16.23	217,485.27	56.49	488,373.32	33.64
非标融资	31,330.31	9.57	488.66	0.11	-	-	-	-	31,818.97	2.19
合计	327,479.31	100.00	432,644.26	100.00	306,593.46	100.00	384,994.80	100.00	1,451,711.84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 327,679.31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22.57%，发行人针对短期到期债务较高的主要偿债措施包括：①发行人到期债务大部分是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将对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续贷，以保持滚续融资的能力。②发行人计划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偿还短期到期债务，以保证及时的资金需求；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可以通过新增银行贷款偿还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81.31 亿元，已使用额度 99.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2.28 亿元；④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化工业务板块、清洁能源业务、银行业务盈利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以及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分红、投资收益等亦可以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综上分析，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可控，偿付风险较小。

（4）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

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5）有息负债相关指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	6.69
资产负债率（%）	86.09
速动比率	0.14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125.69

因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为金融机构，从而导致发行人合并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且速动比率小于 1。

（6）本次债券申报注册规模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申报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已发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为 1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发行人经营盈利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08,292.68 万元、916,362.43 万元、880,083.54 万元和 241,755.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510.50 万元、58,466.22 万元、44,894.99 万元和 21,520.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392.69 万元、38,940.48 万元、7,941.22 万元和 3,030.53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高位，对本次债券年度利息覆盖程度较高。

随着发行人 BDO 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 BDO 产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化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较以前年度均有较大提升，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和延长现有五家渠甲醇、BDO 产业链规模，经营业绩具有较好预期。

2) 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1,451,711.84 万元，其中债券融资 488,373.33 万元，占比 33.64%，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有利于降低发行人财务成本。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约定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动。

3) 未来重点项目投资支出

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功能定位为“新疆煤化工产业发展顶梁柱”、“现代煤化工自主创新示范者”和“国家能源保供体系的生力军”，发行人以“一基地多园区”为发展模式，规划在新疆煤炭资源富集的区域，推动落地煤化工产业项目，带动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现代煤化工产业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发行人未来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和延长现有五家渠甲醇、BDO 产业链规模，研究推进 PTMEG-氨纶产业链；同时将研究推进准东煤制天然气项目、准东煤基高端新材料项目等大型煤化工及新材料项目。发行人未来所开展的重点煤化工及新材料项目面临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需求。

4)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对于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带来的收入和现金流、稳定充裕的货币资金，以及银行等外部融资渠道的保障和支撑。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产职能的延伸，是自治区国资委旗下最重要的国有产业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和推动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重要载体之一。新业国资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授权，负责经营管理旗下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08,292.68 万元、916,362.43 万元、880,083.54 万元和 241,755.43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还本付息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57,223.16 万元、484,024.05 万

元、486,354.47 万元和 568,658.34 万元。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化工业务板块、清洁能源板块、银行业务板块盈利及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发行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分红、投资收益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上述均可作为发行人提供充裕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81.31 亿元，已使用额度 99.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2.28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 568,658.34 万元，预付款项 10,535.90 万元、应收账款 41,049.50 万元、应收票据 36,737.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372.33 万元、存货 64,512.5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585.35 万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还持有上市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 股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或变卖上市公司股权作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

综上，发行人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未来业绩预期，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重大项目投资，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债券偿付资金制定相应安排，本次债券申报注册规模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224.70	1,322,342.87	1,933,262.35	1,832,86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021.50	1,172,619.30	1,353,023.42	1,146,6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20	149,723.57	580,238.93	686,19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175.85	411,040.44	1,061,467.76	1,648,55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140.67	561,696.64	1,686,122.77	2,214,01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4.82	-150,656.19	-624,655.02	-565,45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68.63	754,454.27	752,429.62	727,46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34.63	744,301.33	764,289.39	730,1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34.00	10,152.93	-11,859.77	-2,73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72.37	9,220.31	-56,275.86	117,996.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89.03	240,916.65	231,696.34	287,972.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2,860.11 万元、1,933,262.35 万元、1,322,342.87 万元和 474,224.70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化工业务板块、清洁能源业务板块、贸易业务板块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板块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46,668.49 万元、1,353,023.42 万元、1,172,619.30 万元和 451,021.50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化工业务板块、清洁能源业务板块、贸易业务板块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主要为银行板块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其他费用、营业外支出、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191.62 万元、580,238.93 万元、149,723.57 万元和 23,203.20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缩主要系发行人贸易板块及农业板块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幅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48,553.04 万元、1,061,467.76 万元、411,040.44 万元和 1,283,175.85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1,587,012.57 万元、876,605.44 万元、312,849.40 万元和 1,278,954.5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板块收回投资的金融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14,012.19 万元、1,686,122.77 万元、561,696.64 万元和 1,348,140.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高位，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40,468.87 万元、1,541,153.77 万元、448,342.78 万元和 1,276,076.00 万元，占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8%、91.40%、79.82%和 94.65%，是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银行业务板块哈密银行开展金融资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形成的主要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30.42	219,188.40	411,524.65	30,351.01
债权投资	1,056,447.07	1,028,014.56	807,814.02	441,300.20
其他债权投资	1,404,187.48	1,290,448.91	1,176,301.30	1,100,916.58

合计	2,533,564.97	2,537,651.87	2,395,639.97	1,572,567.7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基金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主要为新疆区域内国有企业标准化债券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和其他债券投资（主要为新疆区域内国有企业标准化债券产品）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业务板块哈密银行持续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投资支出现金规模较大，上述资产在持有期间或处置时均贡献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哈密银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制定投资策略，报告期内对上述资产投资逐步转变为以持有获取收益为主，并辅以处置方式实现价差收益。故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波动降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规模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分别为 73,543.33 万元、144,619.00 万元、113,353.85 万元和 71,121.11 万元，占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8.58%、20.18%和 5.28%。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因为化工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459.15 万元、-624,655.02 万元、-150,656.19 万元和-64,964.8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银行业务板块哈密银行持续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且该类资产处置规模较低所致，哈密银行所持金融资产贡献收益稳定且未来处置可实现较大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7,460.94 万元、752,429.62 万元、754,454.27 万元和 502,468.63 万元，以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

收到的现金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30,197.15 万元、764,289.39 万元、744,301.33 万元和 360,534.63 万元，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6.22 万元、-11,859.77 万元、10,152.93 万元和 141,934.0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不同阶段需要，调整有息负债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15	0.15	0.20	0.21
速动比率	0.14	0.14	0.18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38	86.09	85.33	85.20
资产负债率（本级）	99.13	97.15	88.51	87.75
EBITDA	-	115,847.05	212,557.06	254,108.8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09	2.82	3.67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0.20、0.15 和 0.1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18、0.14 和 0.14，近三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

2、资产负债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 85.20%、85.33%、86.09%和 86.38%；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7.75%、88.51%、97.15%和 99.13%，报告期内随着化工板块业务的投产及银行业务的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银行业务的扩张，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

3、EBITDA 利息倍数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7、2.82 和 2.09，报告期内随着化工板块业务的投产及银行业务的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高。

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哈密银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风电业务板块均为重资产行业所致。

（1）银行业务负债驱动的行业特点

负债作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驱动模式，是商业银行吸收资金和保持流动性的主要方式，在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合理的负债结构将会极大地促进银行的盈利水平，并使得银行的风险保持在一个适度的范围，从而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为 444.57 万亿元、总负债为 408.11 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91.80%；其中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为 60.15 万亿元、总负债为 55.69 万亿元，城市商业银行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92.5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哈密银行资产负债率为 92.25%，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因哈密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规模占发行人资产规模比重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4 年末，考虑合并抵销后哈密银行总资产、总负债与发行人合并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哈密银行	6,167,253.16	73.71%	5,689,540.86	78.99%
发行人合并口径	8,366,562.85	100.00%	7,203,036.97	100.00%

（2）化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

考虑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哈密银行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影响较大，剔除哈密银行数据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流动资产	945,009.79	303,411.64
存货	61,958.55	61,958.55
资产合计	8,366,562.85	2,199,309.69
流动负债	6,196,321.08	539,515.53
负债合计	7,203,036.97	1,513,496.11
所有者权益	1,163,525.88	685,813.58
资产负债率（%）	86.09	68.82
流动比率（倍）	0.14	0.56
速动比率（倍）	0.14	0.45

在剔除哈密银行的影响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6，速动比率为 0.45，资产负债率为 68.82%，仍处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化工、清洁能源等，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重资产行业企业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大，资金需求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万华化学	基础化工	0.56	0.31	64.72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湖北宜化	基础化工	0.80	0.49	67.10
中泰化学	基础化工	0.40	0.26	63.59
龙源电力	清洁能源	0.71	0.67	66.51
三峡能源	清洁能源	0.87	0.83	70.96
明阳智能	清洁能源	1.28	0.81	68.59
发行人（剔除哈密银行）	综合	0.56	0.45	68.82

数据来源：wind

综上，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性，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5、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安排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327,679.32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22.56%。

针对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付，发行人偿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稳定的营业收入：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产职能的延伸，是自治区国资委旗下最重要的国有产业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和推动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载体之一。新业国资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授权，负责经营管理旗下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08,292.68 万元、916,362.43 万元、880,083.54 万元和 241,755.43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还本付息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稳定充裕的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57,223.16 万元、484,024.05 万元、486,354.47 万元和 568,658.34 万元。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化工业务板块、清洁能源板块、银行业务板块盈利及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发行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分红、投资收益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上述均可为发行人提供充裕的货币资金，为债务还本

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81.31 亿元，已使用额度 99.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2.28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同时，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 568,658.34 万元，预付款项 10,535.90 万元、应收账款 41,049.50 万元、应收票据 36,737.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372.33 万元、存货 64,512.5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585.35 万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还持有上市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 股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或变卖上市公司股权作为偿付资金。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755.43	880,083.54	916,362.43	608,292.68
二、营业总成本	220,986.55	826,006.13	868,140.80	585,496.23
三、营业利润	32,920.41	59,365.14	73,743.64	143,932.64
加：营业外收入	502.21	1,063.93	451.60	701.11
减：营业外支出	460.36	423.34	1,075.57	1,881.22
四、利润总额	32,962.26	60,005.73	73,119.68	142,752.54
减：所得税费用	11,441.90	15,110.74	14,653.45	12,242.04
五、净利润	21,520.36	44,894.99	58,466.22	130,510.5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0	1.42	1.80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86	5.38	13.60

注：2025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43,932.64 万元、73,743.64 万元、59,365.14 万元和 32,920.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510.50 万元、58,466.22 万元、44,894.99 万元和 21,520.36 万元，主要来自化工业务板块、银行业务板块以及投资收益。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0	1.42	1.80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86	5.38	13.60

近三年及一期，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3.24%、1.80%、1.42%和 0.70%，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0%、5.38%、3.86%和 1.84%，报告期内受净利润下滑影响呈下降态势。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40.49	0.22	1,736.55	0.20	1,879.99	0.21	1,302.30	0.21
管理费用	25,264.86	10.45	64,202.90	7.30	62,525.32	6.82	57,995.96	9.53
研发费用	945.89	0.39	13,962.28	1.59	13,336.77	1.46	11,711.87	1.93
财务费用	24,903.12	10.30	53,878.87	6.12	56,795.30	6.20	63,957.50	10.51
期间费用合计	51,654.36	21.37	133,780.60	15.20	134,537.38	14.68	134,967.63	22.1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2.30 万元、1,879.99 万元、1,736.55 万元和 540.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21%、0.20%和 0.22%，主要为化工业务及农业板块营销活动产生的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7,995.96 万元、62,525.32 万元、64,202.90 万元和 25,264.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6.82%、7.30%和 10.45%，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3,957.50 万元、56,795.30 万元、53,878.87 万元和 24,903.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1%、6.20%、6.12%和 10.30%，主要为有息负债利息支出。

总体而言，发行人期间费用与之体量相对应，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无重大影响。

5、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425.28 万元、42,398.07 万元、40,515.83 万元和 22,222.85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8,420.95 万元、38,362.63 万元、27,394.87 万元和 18,013.90 万元，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12%、90.48%、67.62%和 81.0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持有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收益系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持有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存单、其他债券、资管计划等产品产生的利息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13.90	31,492.03	38,404.29	64,441.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097.16	-41.65	3,97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72.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6.85	188.90	483.59	2,143.5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36	94.00	68.07	14,857.7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6.95	3,085.07	2,177.86	33,67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8.50	1,065.03	322.91	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8,687.96	276.01	3,753.45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	-	1,299.06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	-	1,964.74
委托理财收益	-	-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	34.19	10.89
合计	22,222.85	40,515.83	42,398.07	126,425.28

（1）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8,420.95 万元、38,362.63 万元和 27,394.87 万元，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2%、90.48%和 67.62%。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64,441.14 万元、38,404.29 万元、31,492.03 万元，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7%、90.58%和 77.73%，系持有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收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中盐新疆	2,362.09	7.50	3,412.17	8.88	1,797.73	2.79

昌源水务	199.79	0.63	799.75	2.08	2,823.73	4.38
国药新疆	6,751.52	21.44	9,475.64	24.67	8,146.30	12.64
潞安煤化	903.29	2.87	10,431.02	27.16	25,519.04	39.60
金风科技	20,893.23	66.34	14,324.57	37.30	25,887.01	40.17
小计	31,109.92	98.79	38,443.15	100.10	64,173.81	99.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总额	31,492.03	100.00	38,404.29	100.00	64,441.14	100.00

上述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下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及获取其实际分红金额情况如下：

1)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成立，2007 年 1 月由中盐集团公司和自治区国资委在原自治区盐业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承担着新疆的盐业管理和生产经营工作。新疆原盐资源十分丰富，是我国湖盐的主要产区之一，盐资源种类多、分布广、储量丰富，已探明的盐储量约五百亿吨。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真空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精制盐、肠衣盐、味精盐和多品种食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39.73%的股权，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2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下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及获取其实际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89,220.57	87,227.27	79,930.71
非流动资产	31,992.51	36,885.93	38,538.91
流动负债	12,566.02	15,018.04	18,494.67
非流动负债	3,282.03	8,187.80	8,334.12
负债合计	15,848.04	23,205.84	26,828.79
净资产	105,365.04	100,907.36	91,640.83
资产合计	121,213.08	124,113.20	118,469.62
营业收入	62,779.13	61,208.21	47,377.68

归母净利润	6,876.51	9,959.62	6,093.89
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2,362.09	3,412.17	1,797.73
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	981.15	466.02	-

2）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原为新疆水利厅下属国有企业。公司业务涵盖水资源、水务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供水、排水、污水）、水处理相关专业科学研究、引水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生产与销售、供热、矿产资源开发、物资销售等业务。昌源水务作为新疆区域内的大型水务集团，在新疆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25.00% 的股权，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其实际控制人。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下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及获取其实际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241,293.13	323,856.22	313,377.16
非流动资产	560,668.12	557,849.52	684,910.75
流动负债	228,084.58	294,236.90	268,267.61
非流动负债	299,453.58	314,791.61	451,865.46
负债合计	527,538.16	609,028.51	720,133.06
净资产	274,423.09	272,677.23	278,154.85
资产合计	801,961.25	881,705.74	998,287.91
营业收入	102,195.74	104,419.00	96,707.79
净利润	7,608.96	7,608.05	5,765.89
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99.79	779.75	1,417.74
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	-	-	-

3）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国药新疆是中

国医药集团国药控股重要成员，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20.00%的股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下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及获取其实际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184,265.97	1,196,145.90	1,216,114.68
非流动资产	81,592.96	73,874.67	74,429.88
流动负债	655,092.18	692,592.13	757,952.41
非流动负债	2,652.37	2,331.98	5,199.69
负债合计	657,744.55	694,924.10	763,152.10
净资产	608,114.37	575,096.47	527,392.45
资产合计	1,265,858.92	1,270,020.57	1,290,544.55
营业收入	1,533,330.61	1,593,287.78	1,389,564.61
净利润	47,713.96	47,713.96	42,046.20
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6,751.52	9,475.64	8,146.30
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	-	-	-

4）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前身为始建于哈密矿务局，公司是以煤炭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拥有 4 个矿区，分别为哈密三道岭矿区、鄯善沙尔湖矿区、准东奇台矿区和伊犁矿区，主要生产经营在哈密三道岭矿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21.17%的股权，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8%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下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及获取其实际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344,025.98	340,948.93	307,847.66
非流动资产	680,670.53	696,338.02	743,416.58
流动负债	304,556.94	326,846.18	328,032.13
非流动负债	156,056.18	144,537.92	238,814.25
负债合计	460,613.12	471,384.10	566,846.38
净资产	564,083.39	565,902.85	484,417.86
资产合计	1,024,696.51	1,037,286.95	1,051,264.25
营业收入	522,825.17	618,277.15	677,154.57
净利润	-7,118.75	-49,115.07	120,371.95
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903.29	10,431.02	25,519.04
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	-	-	-

5）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直驱永磁和中速永磁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 2023 年全球风电整机商新增装机容量排名第一，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金风科技 11.78%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下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及获取其实际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6,860,088.75	6,382,947.71	6,237,288.93
非流动资产	8,662,339.80	7,966,512.25	7,444,948.87
流动负债	7,187,393.99	6,301,960.36	5,912,992.05
非流动负债	4,292,326.43	4,024,608.27	3,734,616.34
负债合计	11,479,720.42	10,326,568.62	9,647,608.3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资产	4,042,708.13	4,022,891.34	4,034,629.41
资产合计	15,522,428.55	14,349,459.97	13,682,237.80
营业收入	5,669,916.28	5,045,718.91	4,643,684.99
净利润	185,639.42	152,220.23	243,687.51
发行人对其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20,893.23	14,324.57	25,887.01
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	6,960.48	5,970.12	12,750.00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857.72 万元、68.07 万元和 94.00 万元，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5%、0.16%和 0.23%；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674.96 万元、2,177.86 万元和 3,085.07 万元，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4%、5.14%和 7.61%，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多次修订情况，调整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开始不单独列报并对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以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券投资为主，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及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期初余额	投资收益	期初余额	投资收益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658,609.48	15,203.91	445,085.01	13,751.64	335,605.57	8,481.31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887,895.24	28,059.54	960,761.89	28,035.93	688,235.65	13,255.23
其他金融债券投资	34,030.77	1,059.51	40,392.29	1,336.08	31,000.77	1,499.07
其他债券投资	202,530.30	11,327.96	301,481.86	16,766.04	112,586.26	6,747.69
同业存单投资	333,777.67	8,514.70	83,336.64	1,579.91	-	4.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期初余额	投资收益	期初余额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24,112.50	17,249.72	151,850.00	1,098.22	40,000.00	3,682.57
商业银行债券	43,000.00	796.57	8,516.20	377.14	-	4.52
国家债券投资	-	213.14	7,017.97	101.19	-	-
合计	2,283,955.96	82,425.05	1,998,441.86	63,046.15	1,207,428.24	33,674.96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收益。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对象或是行业龙头企业如金风科技；或是具有较强区域垄断性的企业如中盐新疆、国药新疆、昌源水务；或是具有一定的资源禀赋如潞安煤化。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发行人亦从中盐新疆、金风科技等公司每年均获取了较为稳定现金分红，虽国药新疆、昌源水务、潞安煤化等公司近年来未有现金分红，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盈利的稳定性，但基于上述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总体来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收益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是主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哈密银行当前持有的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券投资（主要系当地国有企业的标准化债券产品）占比较高，上述债券风险相对可控，发行人可持续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收益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95.99 万元、-3,025.51 万元、-11,351.41 万元和-2,734.78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哈密银行的资产转让待收款损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34.78	-	-1,848.83	-1,49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11,351.41	-1,176.68	-300.00
合计	-2,734.78	-11,351.41	-3,025.51	-1,795.9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274.43 万元、-18,408.08 万元、-45,806.48 万元和-8,993.29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后，将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等划分至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东北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哈密市财政局	少数股东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上海百丰企业发展公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投资单位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投资单位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	-	68.28	5.7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润滑油、维修材料、机器设备及备品备件	1,089.65	9,821.42	5.27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土地补偿费	-	148.05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	185.92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研发费、咨询服务费	25.47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费	17.45		
合计	-	-	1,318.49	10,037.75	11.00

（2）提供资金（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3,000.00	20,255.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3,580.00	25,580.00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400.00	18,700.00	16,550.00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0	25,000.00	-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99.46	-	-
合计	85,399.46	100,280.00	62,385.6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股利：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2	16.04	337.13	18.96	227.79	10.83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210.00	68.05	1,210.00	57.5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	-	-	467.25	22.22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	100.73	17.73	100.73	5.67	100.73	4.79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	-	-	-	97.16	4.62
合计	191.85	33.78	1,647.87	92.68	2,102.94	10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	-	6.00	0.01	6.00	0.02
合计	-	-	6.00	0.01	6.00	0.02
预付款项：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	-	-	-	4.44	0.03
合计	-	-	-	-	4.44	0.03
其他应收款：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0	-	5.49	0.02	-	-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95.25	1.80
合计	0.20	-	5.49	0.02	495.25	1.8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7	0.24	1,784.19	4.52	5.96	0.02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05	0.07	45.05	0.11	-	-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5.18	0.06	15.08	0.04
合计	203.62	0.31	1,854.41	4.69	21.04	0.06
其他应付款：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新疆国华鑫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169.00	0.84
合计	--	-	10.00	-	169.00	0.84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担保（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9.63 亿元。

3、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 1）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由出资人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决定；
- 2）所属企业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
- 3）所属企业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20～5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4）所属企业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决策程序

- 1）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
- 2）根据决策权限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 3）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两周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 4）所属企业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牵头安排调研；
- 5）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 6）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回避表决；
- 7）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8）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监事会应对单独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就该关联交易对出资人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 9）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关联交易应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 10）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相关决策层审议确认后生效。

（3）定价机制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七）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89,660.13 万元,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1.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569.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
应收股利	91.12	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9.55	
固定资产	49,036.70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61.17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质押单据	704,062.28	借款质押
合计	989,660.13	-

注: 上述受限资产中, 包含子公司哈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

法定存款准备金期末余额 219,616.14 万元及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51.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除上述资产或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0841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化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银行业务经营主体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202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贸易板块和农业板块经营主体于 2024 年陆续出表，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需保持关注。

2、2023 年母公司利润仍主要由投资收益构成，整体现金分红规模不大，需关注子公司分红、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对母公司利润的影响。

3、2023 年以来，母公司财务杠杆仍处于高水平。同时，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短期债务占比均较高，债务集中到期压力较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报告期内评级未发生变动。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 年 3 月 28 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无
2024 年 6 月 14 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 年 3 月 29 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无
2023 年 6 月 26 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无
2022 年 1 月 18 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无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81.31 亿元，已使用额度 99.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2.28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中信银行	60,000.00	47,983.43	12,016.57
光大银行	40,000.00	39,297.81	702.19
民生银行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华夏银行	55,000.00	21,600.00	33,4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52,000.00	68,176.86	83,823.14
兴业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浦发银行	40,500.00	14,500.00	26,000.00
北京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交通银行	93,000.00	36,000.00	57,000.00
建设银行	25,000.00	24,800.00	200.00
新疆银行	68,000.00	57,373.11	10,626.89
乌鲁木齐银行	180,700.00	109,400.00	71,300.00
喀什农商行	8,000.00	7,700.00	3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广发银行	40,000.00	27,850.00	12,150.00
进出口银行	74,200.00	68,067.64	6,132.36
昌吉农商行	25,000.00	24,900.00	100.00
五家渠农发行	68,200.00	24,122.93	44,077.07
哈密银行	27,000.00	26,900.00	100.00
天山农商行	99,000.00	79,900.00	19,100.00
工商银行	105,000.00	69,658.28	35,341.72
平安银行	100,000.00	54,000.00	46,000.00
招商银行	18,000.00	18,000.00	0.00
中国银行	2,000.00	0.00	2,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20,000.00	18,000.00	2,000.00
兵团农业银行	54,500.00	54,100.00	400.00
乌鲁木齐农商行	8,000.00	8,000.00	0.00
邮政储蓄银行	70,000.00	0.00	70,000.00
合计	1,813,100.00	990,330.06	822,769.94

注：以上授信情况未包含子公司哈密银行的同业授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的债券 18 只，发行规模人民币 76.63 亿元，累计偿还 59.5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9.1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新业 02	2025-04-17	-	2030-04-17	5	6.00	3.08	6.00
2	25 新业 01	2025-01-21	-	2030-01-21	5	5.00	2.96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	24 新业 02	2024-12-18	-	2027-12-18	3	5.00	2.47	5.00
4	23 新业 G1	2023-07-27	2026-07-27	2028-07-27	3+2	3.93	4.20	3.93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9.93	-	19.93
5	24 新业 01	2024-09-10	-	2029-09-10	5	5.00	2.98	5.00
6	22 新业 01	2022-12-20		2025-12-20	3	4.20	4.90	4.2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9.20	-	9.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9.13	-	29.13
7	24 新业国资 MTN002B	2024-05-23	-	2029-05-23	5	2.00	3.39	2.00
8	24 新业国资 MTN002A	2024-05-23	-	2027-05-23	3	3.00	2.70	3.00
9	24 新业国资 MTN001	2024-04-12	-	2027-04-12	3	5.00	2.93	5.00
10	23 新业国资 MTN002	2023-11-15	-	2026-11-15	3	5.00	3.80	5.00
11	23 新业国资 MTN001	2023-10-19	-	2026-10-19	3	5.00	4.0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0.00	-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49.13	-	49.13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新业国资	超短融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01-15	5.00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2	新业国资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00	2024-08-08	-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3	新业国资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09-26	-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4	新业国资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00	2024-09-29	16.00	4.00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75.00	-	21.00	54.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

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指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系指在公司债券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所有公司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按照公司债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公布信息。

3、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指定人员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公司财务部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

3、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可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6、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相关部门。

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1、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书面意见。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3、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和内容

1、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可以未经审计。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3、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其他事项的临时公告

（1）若债券发行时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5）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6）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6、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

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五）信息的传递、审批及披露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审阅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将定期报告资料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指定人员负责临时报告的撰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初步

审核；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6）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内将相关信息资料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查信息资料内容，并视情况呈报董事长；

（3）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将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请董事审议；

（4）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发，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报告、审查和发布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证券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4）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撰稿，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并提交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形式审核；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

（6）披露信息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六）档案管理

1、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各类文件、资料按内容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记录，或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可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申报金额为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带来的收入和现金流、稳定充裕的货币资金，以及银行等外部融资渠道的保障和支撑。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产职能的延伸，是自治区国资委旗下最重要的国有产业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和推动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重要载体之一。新业国资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授权，负责经营管理旗下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

别为 608,292.68 万元、916,362.43 万元、880,083.54 万元和 241,755.43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还本付息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稳定充裕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57,223.16 万元、484,024.05 万元、486,354.47 万元和 568,658.34 万元。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化工业务板块、清洁能源板块、银行业务板块盈利及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发行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分红、投资收益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上述均可作为发行人提供充裕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81.31 亿元，已使用额度 99.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2.28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 568,658.34 万元，预付款项 10,535.90 万元、应收账款 41,049.50 万元、应收票据 36,737.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372.33 万元、存货 64,512.5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585.35 万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还持有上市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 股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或变卖上市公司股权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资产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债券兑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

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此外，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定期报告内进行披露，以上措施使得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作出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最近 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持续为负。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本条第 2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本条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第 1 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第 2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b.委托贷款；

c.承兑汇票；

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g.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第 1 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条第 2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中第 3 项、第（二）条中第 2 项、第（三）条中第 3 项、第（四）条中第 2 项和第（五）条中第 2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按照本章第（七）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七）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六）条第 1 项第 c 点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第 2 项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六）条第 1 项第 c 点要求调研的。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三）条第 3 项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六）条第 1 项第 c 点要求调研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四）条第 2 项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六）条第 1 项第 c 点要求调研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第（五）条第 2 项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六）条第 1 项第 c 点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

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至实际支付日天数×应付本金及利息金额×银行同期 LPR%的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因不可归咎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的还款不及时】。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每一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各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当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当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当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

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当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当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当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各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各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各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各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各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

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各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当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当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当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

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当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各期债券债权

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二十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各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

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当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

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陆份，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罗华健、陈弘葶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755-81688000

传真号码：0755-81688001

邮政编码：518046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7 月，发行人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之外，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 20.00 亿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4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投证券的监督。国投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

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投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投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投证券的代理事项约定如下：

2.3.1 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2.3.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协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2.3.4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2.3.5 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2.3.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发行人破产重整、清算、和解程序，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持有

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承担（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国投证券无垫付义务；

2.3.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同意代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为限，且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国投证券代理个别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投证券。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投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下称“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投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投证券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国投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投证券，并根据国投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

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投证券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投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投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国投证券，并配合国投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投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国投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投证券，按照国投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偿债账户；

（七）发行人承诺。

国投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投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投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投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投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投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发行人

应当协助国投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投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当对国投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投证券能够有效沟通。该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国投证券。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投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投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投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投证券。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国投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投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垫付（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计算垫付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投证券。

第四条 国投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国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制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投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国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投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国投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投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投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国投证券和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国投证券与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国投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投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投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投证券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国投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投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投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国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国投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国投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投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国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国投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投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国投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投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投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国投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投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国投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投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投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投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国投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国投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国投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其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投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投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产生的费用，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列明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之外，由发行人承担。

4.21 国投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投证券支付当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当期债券受托管理费为当期债券发行金额*0.01%（相应增值税由国投证券承担）。

国投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相关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4.22 国投证券应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受托管理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开具以发行人为抬头的合格发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国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投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投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投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国投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投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投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投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投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6.1.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交叉持股的情形；

6.1.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国投证券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含受托管理），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国投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6.1.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国投证券系本期债券持有人；

6.1.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国投证券已经成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6.1.5 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1.6 其他甲乙双方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国投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投证券。

6.2 国投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投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所述利益冲突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6.3.1 甲乙双方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交易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在甲乙双方发生利益冲突后，国投证券仍应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6.3.2 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若甲乙双方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1 条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甲乙双方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国投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国投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国投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国投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投证券的，自发

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投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国投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国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国投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投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投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投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国投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投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投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投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投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

10.1 双方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10.2 基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的需要，国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经办人员。另外，国投证券基于履行法定义务、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可能需要向有权机关提供上述信息。就此，发行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人员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和授权。国投证券承诺不会将收到的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及法定义务、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发生变化的，国投证券会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同意。

10.3 一方因处理个人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导致对方需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后果的，责任方应对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1.2.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2.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2.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1.2.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2.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2.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1.3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11.3.1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

11.3.2 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11.3.3 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11.3.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1.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

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给受托管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受托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为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3.3.1 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13.3.2 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13.3.3 出现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人义务的情形；

13.3.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万征

联系人：张凤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阿里山街 461 号 18 楼

电话号码：0991-3708813

传真号码：0991-3708880

邮政编码：83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罗华健、马骏驰、陈弘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6 楼

电话号码：0755-81688000

传真号码：0755-81688001

邮政编码：518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祎、孙颖、章文汉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6666

邮编：20000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燕山街 88 号银河财智中心
19-20 层

负责人：许家辉

联系人：段文文、蒋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燕山街 88 号银河财智中
心 19-20 层

电话号码：0991-6290280

传真号码：0991-2625777

邮政编码：83002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勤

联系人：宋岩、管成娟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30 号财联大厦 10 楼

电话号码：0991-2815074

传真号码：0991-2815074

邮政编码：830002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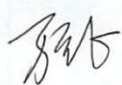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征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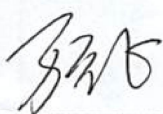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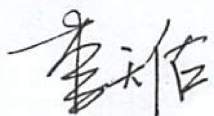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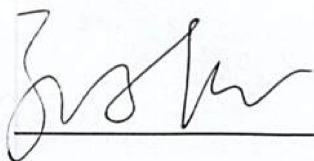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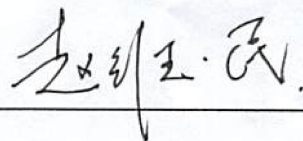
万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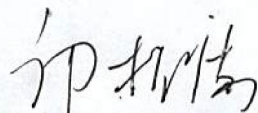
李天佑



孙乐治



赵维民



郭振海

郑思青

冯念仁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思青

郑思青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冯念仁

冯念仁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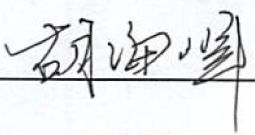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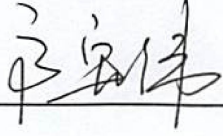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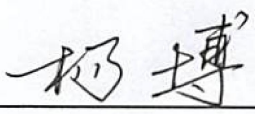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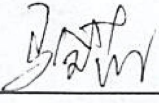
胡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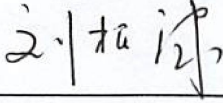
高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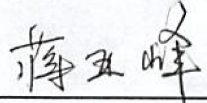
杨博



马金荣



刘根康



蒋亚峰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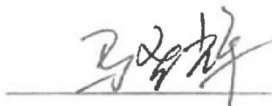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华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登辉



2025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6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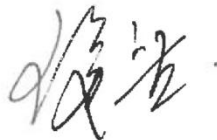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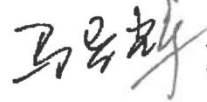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伟 孙颖
吴伟 孙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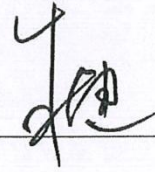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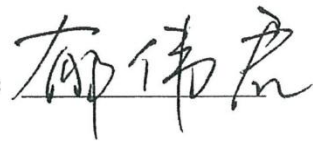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段文文

段文文

蒋丹

蒋丹

负责人签字：

耿宝建

耿宝建



广东华商



2025 年 12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CAC 文字[2025]044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 CAC 审字(2023)585 号、CAC 审字(2024)611 号及 CAC 审字(2025)47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岩



管成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勤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阿里山街 461 号 18 楼

联系人：张凤

电话：0991-3708813

（二）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罗华健、马骏驰、陈弘萃

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01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